

airiti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第一〇四期 | 2016年9月 | 1-57頁

辨識「中國因素」，還原新聞自由
建構台灣傳媒的出路
馮建三*

Qualifying “China Factor,” Qualifying Press Freedom
Constructing the Way Forward for Taiwan’s Media
by Chien-San FENG

關鍵詞：反媒體壟斷、中國因素、積極新聞自由、消極新聞自由、公共服務媒體

Keywords: anti-media monopoly, China factor, positive press freedom, negative press freedom,
public service media

收稿日期：2015年9月18日；通過日期：2016年2月29日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15;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29, 2016

* 服務單位：政治大學新聞系

通訊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E-mail: jsfeng@nccu.edu.tw

摘要

「中國因素」對於台灣具有接近本質屬性的影響，由來已久，但其命名與對於台灣傳媒的意義，凸顯自2008年、特別是2012年以來的「反媒體壟斷運動」。回顧歷史，台灣的「國家機器」從1949年起，就一直獨佔中國因素的界定權力；1990年代以後，「資本」與「人民」相繼進場，提出有同有異的中國內涵。傳媒資本不但以中國市場作為資本增殖的想像，亦取中國作為區隔台灣新聞市場的利器之一；國家則在政治考量之外，逐漸納入資本的經濟觀點。人民社團認為中國因素威脅了台灣的新聞自由，兩度採取大規模的對抗行動，但也兩次產生行動者未曾預料的正面效應。考察國家、資本與人民的這些動向之後，本文最後指出，面對中國，台灣必須引入新的認知，還原「新聞自由」的完整面貌，不再停留於「消極自由」這個台灣已有亞洲最優表現的面向，而是必須正視台灣傳媒欠缺「積極自由」的事實，進而通過公共政策擴大公共服務媒體的規模，一舉兩得，既使其足以扮演台灣傳媒市場領導者的角色，並且也同時積極轉化中國因素，使其成為更新台灣傳媒制度的重要動力之一。

Abstract

“China factor” has always been a force making impacts upon Taiwan and her media, though its “official” debut was in 2012 with the ascent of anti-media monopoly campaigns. The party-state in Taiwan monopolized its interpretation prior to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in 1987. Subsequently, the capital and the people entered to offer their versions. “China factor” has been mostly considered as a market segmentation, as a business opportunity, or as a threat to Taiwan’s sovereignty and identity. In this paper, it will be suggested that there is another “China factor” that should be recognized or constructed for uplifting Taiwan’s media. For advancing this vision, an authentic concept of press freedom is

restored. While there are two aspects of press freedom, the negative aspect is emphasized to the neglect of its positive dimension. Building upon negative freedom that generations of people contested and won considerably, Taiwan has to strike hard and enriches media's positive freedom by expanding the Public Service Media (PSM). This is at once a significant strategy and an end in itself. PSM will be more accountable to Taiwan's society, less susceptible to China's market, and more resistant to the latter's economic "briberies and seductions."

前言

「中國因素」四字登堂入室，成為台灣傳媒景觀的一個構成部分，應該是始自「反媒體壟斷運動」最炙熱的2012年。雖然稍早之前，因為地緣、歷史、文化與政治經濟的關係，「中國因素」已經進入台灣發展論述的書名(張志楷 2009)或關鍵詞(吳采樺 2004)；又在更早之前，中國於文革後的各種變化，尤其是在本世紀、特別是2008年以後，所謂「中國模式」的實踐對西方「自由民主」的政經體制、對區域與國際的政經關係、以及對台灣的含意，已是流行且受人關注的重要議題。

所以，「中國因素」在台灣文化與媒介體制中，是什麼？或是「些」什麼？有幾種？是「誰」在「界定」那一種「中國因素」？

這篇文章依據出場次序，分辨了三種界定者的身份。首先是壟斷中國因素定義權近四十年，從中取得其統治正當性，卻也受其威脅的台灣之國家機器(the state)。資本(the capital)在解嚴後，「信心」有所強化，不僅有話要說，也採取行動，試圖實踐其中國認知。最後是人民(the people)進場競逐「中國因素」的界定權，展現在、但不限於1992與2012年兩次大規模的社會運動。

三種界定者據其認知，先後回應中國因素而開展行動，產生了未曾預期、惟仍稱正面的效應。那麼，關注台灣(傳媒)的人，面對不再是冷戰格局的兩岸關係，應該調被動為主動、轉消極成積極，建構對於台灣、同時也對彼岸有正面意義的中國因素之認知。

這個認知的起步之一，可以是對「新聞自由」的檢討。一方面，我國的新聞自由相當可觀，尤其是本世紀以來，在亞洲名列前茅(參見本文表6及其說明)。另一方面，台灣傳媒、特別是電視的表現，包括電視人的工作條件、閱聽人的滿意度，成績低下。

這就形成強烈對照：是有新聞自由，然而，傳媒表現不佳，其程度已經到了報社編輯製作整版呼喊〈痛心疾首：關掉電視才能救孩子〉

airiti

(《中國時報》1998年4月28日)、主要電視頻道公司董事長刊登半版廣告說「所有的電視人變成……笨蛋……白癡……神經質」(鄭淑敏 1999年12月1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也以半版廣告說,「台灣的電視節目很難看,幾乎已成為全民共識」的地步。(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為什麼會這樣?新聞與傳播自由不能帶來影音圖文內容的優秀表現,反而是阻礙?應該不是。因此,存在於台灣的這個現象,根源之一可能是世人、特別是國人對於新聞自由的理解、論述與測量,流於片面與偏倚,大多僅從「消極」的面向看待,鮮少探討其「積極」面向(陳鴻嘉、蔡蕙如 2015: 216-218),因此未能看到新聞與傳播自由的達成,必須同時滿足兩種自由,或說,自由的兩個面向。其一是「消極自由」:新聞傳播工作者在沒有誹謗與侵犯隱私的前提下,可以從事任何影音圖文的表意及評論,不但少有憂慮或恐懼,也不會流於自我審查。其次是「積極自由」:傳播人要能從其所屬的傳媒機構得到行政與財政支持,使其在選定表意的題材與方式時,能夠以較多的專業及公共利益作為考量的基礎,較少屈從於牟利約制或行政指令。新聞自由作為一種「制度性的基本權利」,是「工具性的權利」(林子儀 1999: 115-131),若是引伸這個觀點,應該可以說「新聞自由」必須維護與強化公共利益,唯其如此才能彰顯其價值,若是僅存消極面向,但積極面向欠缺,則這個工具性權利的價值,就要失色。

環顧世界各地的民主國度,公共服務媒體(public service media, PSM)是較能結合消極與積極自由的傳媒制度,但台灣傳媒的重要特徵,就在我們長期以來,並不存在這類機構,致使國人在言談及體驗新聞與傳播自由時,很少談及積極面向,遂有認知的短缺而不完整。畢竟,在自由民主體制及工業化達到相當水平的國家,無論是《比較傳媒體制》所涉及的18個西方國家(Halin and Mancini 2012),或是大洋洲的紐澳及東亞的日韓,如果不是在廣播電視誕生時,就已完全採行公

共服務體制，就是採行該體制，但與商業廣電混合；這些國家引入公共服務體制最晚的美國，則在1968年創設，唯獨台灣至1998年才有公共電視，並且規模猶小於美國。這個特徵所造成的後果之一，就是完整的新聞與傳播自由之消極與積極面向，無從通過PSM的日常實踐而為人知悉。

由於能夠以更高水平融合兩種自由，PSM的擴大規模，會是台灣面對「中國因素」挑戰之際，以制度競爭的認知與努力，必須採行的路徑。這是因為，PSM沒有海外併購的疑慮，因為其創設宗旨、亦即其存在的正當性必須是服務國民，不是海外市場；其財政來源主要不是廣告商，往往就能很少、或根本就不從廣告取財，遂與資本增殖無關，於是能夠限縮智慧財產權的使用時機與範圍，從而擴張其影音圖文在各種平台的自由流動，遂能兼顧經濟效率、文化多樣與政治責任的要求。PSM未來若在台灣擴張，使其規模如同國民黨政府在1990年代初創造時的規劃，或是如同2000年民進黨初次執掌中央政權的藍圖所定，或是如2012年總統大選前夕民進黨的《廣電白皮書》所宣稱，台灣的PSM就有機會以電視(影音)市場的行為主導者的地位，影響並牽制其他電視廠商，減少國人從「以商逼政」這個角度看待中國因素的焦慮。

以下進入相對的細節，從歷史過程進入，考察國家、資本與人民對中國因素的界定與反應，通過較為完整的材料以襄助討論，闡述台灣何以必須積極應對並轉化「中國因素」的挑戰，建構PSM作為台灣傳媒出路的重要選項。

國家的矛盾屬性與轉變：從政治雙重性到納入市場想像

國民黨在1949年撤退來台，與共產黨繼續處於戰爭狀態。政府得以穩定統治的重要屏障，在於外有美國的戰略考量，協防台灣；但是，美國也無意支援國民黨重返中原，「反攻大陸無望」因此早是事

實。進退不得的國府，如何取得統治正當性，是一大挑戰。

「中國因素」因此具有雙重性。一方面，既然對岸已經是另一個中國，那麼中國就是威脅國民黨政府存在的壓力來源。他方面，國府不但不能明言反攻無望，反而必須繼續聲稱「我將再起」，國府在台建構統治的正當性，符號資源必須從中國汲取。

軍事無望、只能「偏安」的事實，反映在國府除了殺戮及鎮壓（真假）異端，也在入台之後，很快就「從軍事動員轉而強調精神動員」，從1950至1966年，各年的總統文告無不反覆出現相同或相近的意旨。1950年起，國府陸續推動「文化改造運動」、「文化清潔運動」，以及「戰鬥文藝運動」（林果顯 2001：29-45）。惟「管制……越趨嚴格」的同時，廣播節目內容從1950代中期起，已經重視「生活化與娛樂化」，顯現政府以較細膩手法宣傳備戰，但同時強化軟性形象，塑造可親的生活情境，「介入更為細緻深層，離戰爭情境也越來越遠」（林果顯 2009：164-165）。

到了1960年代，承認國府代表中國的邦交國減少、對岸文化大革命爆發，台灣出現「兩個中國」與「台灣人自決」等事件，這些新的情勢讓國民黨政府啟動已有十餘年的文化「重建」工作，得以另行加溫，遂有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在政府出資下，於1967年以社團法人形式成立；其間，媒體遭致嚴密監控，並引發「電視歌仔戲國語化」的激烈攻防（林果顯 2001：5, 27, 78）。

在此背景下，中國因素對於台灣傳媒，是產生了全面的衝擊。以電影產業為例，已有可信的宏觀概括（盧非易 1998：35-37），箇中，對於台（灣化的閩南）語片則有扼殺的作用（蘇致亨 2015）。微觀的例子則如：台北市課徵電影戲票娛樂稅，額度原本應該是10%，1950年1月啟動防衛捐之後，票價的增加幅度達到原票價的100-150%；1968年，防衛捐取消（林果顯 2009：134-136）。又如，在中國因素作祟下，由於台灣影片的國籍不符現實（蒙古仍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遂有怪異現

象，使得1991年製映的《蒙古精神》(*Urga*)，因為是「法國人出資、俄國人導演、跑到(外)蒙古找了大陸演員演出」，因此，即便得到威尼斯影展大獎，仍然「三年難見天日」，直到1994年才得以突破而在台灣播放(陳寶旭 1994年8月21日；胡幼鳳 1994年10月20日)。再如，由於要號召海外華人，政府將香港片視同國片(台片)，使其在台灣享有台人所沒有的優惠，包括港星入台拍片不需納稅等。這個情況直至1997年才因香港回歸中國，台灣改變電影的國籍定義，才見改變(邱啟明 2002：96-101)。

台灣的國家機器與中國的政治共生關係，隨解嚴與兩黨政治的崛起，以及國際局勢的變化而調整。¹立法院在1992年全面改選，總統在1996年直選產生，國家機器的正當性因此不再外來，無須取自中國，兩岸關係也就脫離敵我的框架。台灣的國家機器另眼審視對岸，特別是在傳媒與文化這個領域，隨著台灣政治與表意尺度的自由化，無不賦予政府(與主流論述)一種想當然爾的看法：有了消極自由，相對恣意、不受拘束的創作與表意空間，就是台灣影音圖文的創作優勢，必能取勝對岸作品，文化產品的商業前途，勢將大有可為。

當時，香港將在1997年回歸中國的事實，賦予額外誘因，讓政府

1 根本的轉折年是2008，此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該年6月20日，大法官釋字第644號說，前二項法條「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失其效力。」在台灣成立社團並主張共產主義或獨立，至此才因憲法保障，不再違法，顯示「中國因素」的內涵已經迥異。台灣的國家機器不再以中國為生死之敵，恰與南韓形成極大反差。南韓朴槿惠總統執政第一年(2013)，就以違反《國安法》為由，逮捕了119人，包括國會議員李石基；韓情報院指控他召集一百多人，偽裝登山，實際是組織「革命團隊」。2014年底，李所屬的「統合進步黨」遭判違憲，五位國會議員喪失資格(王蕙文 2014年12月20日)。韓裔美國人申恩美在2015年初被驅除出境，五年不准訪韓，理由是她美化北韓，稱讚當地的「鮮啤酒美味、河流清澈」(新華社 2015年1月11日；Mondy 27 January 2015)。英國記者設置網站報導北韓科技進展，南韓政府指其違法禮讚北韓，封閉該網站入韓(PA Mediapoint 5 April 2016)。

airiti

認為香港的自由港市優勢必將生變，台灣可以取而代之，遂有六項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其中最後一項是亞太媒體中心。從1993年起至2000年，行政院新聞局或大陸委員會委託外界，完成了10項內容似乎相去無幾的報告(馮建三 2009：429)。Hong and Sun(1999)說，1995年起，兩岸視聽交流進入正常化，可以看作是政府意欲建設亞太媒體中心的另一個面向的表現；同年4月，大陸委員會在其兩岸新聞交流九項計畫中，明言要「將大陸市場納入我亞太媒體中心」。

支撐這個自信的思維是，既然已經「蘇東波」，中國電視市場的自由化是「必然、遲早要走」的方向，而兩岸三地合作會「有更高品質的節目」、「更具國際傳播集團的競爭能力」。在此背景下，中國主要是提供市場、「負責文化藝術的素材」，港台則提供資金、技術、創意、策劃，演員則取自「三地精英」。「台灣……對中國大陸……更該……以大陸豐沛廉價的歷史人文資源來彌補本身天然地理環境的促狹……運用技術與資金，積極經略其廣大的市場。」比較具體與樂觀的推估是，「中國以2000個電視台計，若每日播2集電視劇，則一年需140多萬集，由於中國年產僅7,100集(1995)，因此一定要進口，即便依中國法律規定只能有15%外來影集，一年最多仍可進口20萬集」(馮建三 2009：429)。

西元兩千年，民進黨首度取得中央政府行政權，不再使用亞太媒體中心之名，但民進黨政府對海外傳媒市場的想像，並未改變，僅是以「華文世界」取代「中國大陸」這個用詞。2002年5月，行政院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表示要「建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在華文世界的領先地位」、要「在就業人口方面增加一倍，產值增加兩倍」，因為「在華文世界中，台灣目前擁有內容產製的相對優勢……媒體數位化後……台灣應……大力發展電視、電影的內容……有計畫的為台灣產製的影音內容，開發……全球華人區(的)潛在市場」(行政院 2002年5月31日：37, 47-48)。

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次年因應美歐金融核爆，推動六項新興產業振興方案，包括由文建會、經濟部、新聞局與教育部聯合主辦，而由文建會彙整提報的「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在這裡，初次的簡報表示，台灣電視劇可望從2009年在「大陸版權市場」取得3.44億，增加至2014年的25.05億台幣；至於台灣電影(含與中國合拍)，則在以上兩個年度的成績，分別將在對岸取得4.26與43.38億台幣的票房(文建會 2009：19, 21)。五個月後，這些數字仍在，但是「大陸市場」這個用詞有了調整，電視劇改成「海外市場」，電影則變身為「華語市場」；這份文件又說，各部會在2002-2009年間，投入的文創業務費是98.49億，2009年5月在行政院長「會後裁示」之後，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另編列100億，還要再由國家發展基金匡列200億元，作為文創的投資與發展之用(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與文建會 2009a：5-6, 14；經濟部等 2009b：8)。

2010年6月29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從9月起執行。政府表示，對岸「承諾台灣電影片進入大陸市場得不受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台灣電影片……有更多機會進入大陸市場，對國內的電影產業確實有所助益」(新聞局 2010)。對於中方這個「讓利」政策，外界反應當中的樂觀者表示，即便中國電影日益大片化與市場化，但「大陸也是台灣產業有生機的唯一希望」(焦雄屏 2010年11月1日)，台片的「關鍵在於……銜接中國大陸市場……大陸電影票房收入成為……國片的資金動能……大陸的電影投資也可……活化國片生產」(鄭志文 2014：365-366)。與此對照，則有認知實情的人說，台灣電影業「處於劣勢，要在大陸……發展……(路很)漫長」；惟即便持平，發言者在結束前，仍然相當公式化地說，「台灣……民主自由……創作的活力是……獨特的優勢」(胡青中 2011：71)。最為切中要點的觀點，則以導演侯孝賢(2010年10月2日)做為代表，他的主張分作兩個階段。首先，台灣的電影政策必須師法韓國與法國，然後才能想像中國

市場，並且要自我限縮，「聚焦大陸海西」。

最近，2014年，文化部長龍應台以〈台灣影視音政策〉為題，向執政國民黨中常會進行報告，希望「國家總動員」成就文創，提高影音預算，總統馬英九對於這個具體建言沒有回覆，而是裁示：「兩岸的歷史、文化有許多共同點，要……利用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讓文創產業能夠進一步發展」（錢震宇 2014年1月23日；賴映秀 2014年1月22日）。

資本的分裂與算計：三類五種，心思不同

由於黨國軍政力量強大，在1980年代以前，「台灣工業資產階級是…沒有…權力……創辦報紙、電視台……的庸屬階級」（陳玉璽 1992：203）。解嚴之後，隨強人蔣經國辭世，以及其後國民黨黨國機器的分裂，（傳媒）資本遂能興起，它以三種形態面對中國：以中國作為海外的擴張對象，其想像與國家機器相同；以（反對）中國（或中共）作為市場訴求與區隔的手段；第三種出現較晚，是傳媒以外的資本以台商身份，入主或投資台灣傳媒產業，兩岸政商與傳媒關係的複雜度，因為這個新的變化而增加。

第一種，以中國作為台灣傳媒海外擴張的對象。這個形態的主要代表，仍然是黨營或其傳統侍從或盟友傳媒，亦即《中國時報》（1950-）與《聯合報》（1951-）及其相關企業，包括中時母公司在2002年與2005年購入的中天與中國電視公司。兩報在台灣經常遭人認為「統派」報紙（媒體），雖然並不準確（表1），但二者歷來確實主動經營，希望有朝一日能夠進入中國傳媒市場。1980年，台灣開始每年有百億美元貿易出超，連年高度經濟成長，兩報得有鉅額廣告營收，對外輸出資本及影響力的需要及慾望開始醞釀。1988年報禁解除後，《財訊》月刊在1990年10月已有報導，指「兩大報系從台灣打到北京」（廖琴 1990）。1992年初，鄧小平南巡，兩報相繼在同年1月及5月於香港創辦《中國

時報週刊》及《香港聯合報》；在1995年底鍛羽而歸時(劉燕南 1999：166-82)，也正是兩報在島內發行受挫、即將失去報業領導位置的前夕(表1)。

表1 台灣四家綜合報紙閱報率與政經立場，1953-2014

報紙名稱及其兩岸與政經立場		土地財團／金融 主張台灣獨立、不派記者入大陸	台商／首富 曾經主張兩岸合組邦聯	傳媒為主 主張統一公投／一中屋頂	港資／黎智英 市場基本教義派、記者無法入大陸
		自由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1953	市佔%	1980年創刊	1.79	8.50	2003年5月創刊 2008年8月匿名贊助減稅廣告，引發爭論(《今週刊》2008年9月1日)
1985			37.30	37.30	
1992	6.4	26.3	30.7		
1993	12.7	26.6	26.2		
1996	21.7	18.2	20.8		
2000	23.2	17.6	17.9		
2004	17.6	11.3	12.6	11.9	
2008	16.0	7.1	8.5	16.3	
2009	16.1	5.1	7.8	17.0	
2012	15.4	5.5	6.4	16.8	
2013	14.0	4.3	5.7	15.2	
2014	14.1	3.8	5.5	13.5	

資料來源：1991年(含)以後均是Nielsen媒體大調查數字，指「昨日讀該報人數」(《中華民國廣告年鑑》編纂委員會2015：45；2014：77；2007：222；1998：166)。往前是發行量數字，因無各界都能接受的稽核，僅供參考，轉計算自祝萍、陳國祥(1987：48-9, 76, 114-5, 155, 174)，以及楊仁峰(1989)。

直至晚近，兩報系經營中國市場之心，仍然偶爾見諸報導。比如：《聯合報》獲得特許進入中國有限發行，最慢在2008年7月1日已有全版廣告，表示〈免費試閱聯合報一個月〉「只有在大陸的台灣人才有的喔！」試閱後的訂閱費用，每個月從240至400人民幣不等；發行地區與速度，則是上海與華南等九個城市，可以當日或次日收到，其餘華中、華北、東北與西南及西北的三十個城市，次日或第三日可以看

到報紙(《聯合報》2008年7月1日)。對於這個作法，中時報系認為「成本過高、入不敷出」，又說《聯合報》進入對岸後，增設「華南台商版」，卻「充斥……置入性行銷……品質很不優」(黃欣 2012年11月17日)。

不過，想要進入中國市場的傳媒，並非僅有「統派」媒體。垂涎對岸商業機會的傳媒，同樣包括號稱「本土」的電視公司。

2008年元旦起，中方宣佈，兩岸合拍電視劇比照港澳，若是由各省、直轄市或自治區所屬機構參與製作，不必呈送中央廣電總局，可由省市自治區逕自審核。其後，廈門市委宣傳部與其廣電集團出資1.8億台幣，要與台灣的傳媒合拍電視劇，「雀屏中選」的是「近年來在大陸表現最火、最活躍的」民間全民電視台(褚珮君 2009年4月17日)。先前，民視在2004-2006年播出的《意難忘》526集，曾由央視電視劇頻道引進，從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播出，平均收視率高達2%，是相同檔期(下午五點)的全中國第一(程紹淳 2012)。另一個同樣「本土」，收視率及收入名列前茅，號稱「台灣最賺電視台」的三立公司(紀淑芳 2007年9月1日)(另見表2)，試圖進入對岸的動力，似乎更高。因此，隨其「台灣電視劇 要創華流奇蹟」的宣稱(鄭秋霜 2012年2月6日)，三立公司的新聞時事節目，亦生變化。比如：知名、黨政傾向清楚的談話節目《大話新聞》，從一週播出7天減成5天，製作團隊6人減成3人，參與來賓車馬費在2011年減少40%，並在2012年6月停播(鍾年晃 2012：139, 165)。2013年，三立並與東森電視台聯合推出整版廣告，宣告〈華流來了〉……大陸9大視頻6億點擊 優酷土豆網 大陸同步播出)(《聯合報》2013年7月1日)。2009年，三立新聞台有關六四的報導19則，2014年僅2則(民視則是15與8則)，這些「親綠電視台曾計算，若成功銷售戲劇、偶像劇至中國市場」，一年「至少增加20億收入」(楊琇晶 2014：94-97, 105-106)。即便這是尚未、或難以實現的業績，但想像畢竟是行為的嚮導，透露了「本土」傳媒的經濟圖謀，與所謂「統派」媒體，並無本質的差異。

台灣商業媒體進入中方市場，主要是為了逐利，但是，逐利不必非得進入中土，亦可人在家中坐，靜等對岸送錢來。雖然無法證實，但早在2003年就有報導，指台灣有17家媒體接受中國資金，包括台幣10億元投資一家報紙、5千萬美元投資一家電視台(項程鎮、石秀娟2003年4月23日)。服務T電視台的資深新聞人2014年對筆者說，2012年起，T台從大陸某省衛視台，一年得1,500萬台幣，每週製作30分鐘對方指定的節目，渠並聲稱公視之外，「各台都有」這個現象。已經確認的是，最晚在2010年，監察院對報紙等媒體收取對方金錢，並以置入方式刊登新聞的作法，已經提糾正案件，要求大陸委員會改善(吳豐山2010年11月11日)。若以李志德(2014:120-122)推估的資料核計，2011與2012兩年之內，計有49位中國省級官員訪台，每位向願意配合的報紙購買「編業新聞」5則(1則15萬)，則一年一家報紙最高可以得到1,830萬台幣左右。陸委會後來的公函指出，從2008年5月20日迄至2013年8月底，行政院各機關處罰違法大陸廣告案共207件，單算罰金，就已累計台幣3,530萬元(大陸委員會2013年10月9日)。

第二種，以(反對)中國(或中共)作為區隔台灣(報紙)市場的手段，主要的代表刊物是《自由時報》(1980-)，以及港資黎智英的《蘋果日報》(2003-)。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委託執行的研究發現，中國省市政府在2013年參訪台灣時，四家綜合報紙共報導99則新聞，《聯合》與《中時》合計佔了94則(張錦華、陳莞欣2014:16-17)。沒有或少量刊登的兩報，就是《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除了發行量後來居上(表1)，兩報對中國或中共的報導立場，似乎都有六四這個因素。《蘋果日報》的黎智英因痛斥當時的中國總理李鵬是「王八蛋」，該報創刊後申請至大陸採訪，「從未獲得批准」(梁麗娟2006:28,174)。《自由時報》似乎無意派記者前往大陸，自無申請問題，但查閱該報可知，報禁解除各報增漲之後，自由跟隨當時是市場主導者的兩報，亦設大陸新聞版(始於

1988年6月21日)，²雖僅半版，但放在尚稱要聞的第七版，六四後，該專版在1989年7月14日終止，惟未曾明確說明移除的原因。2013年底在北京舉辦的兩岸媒體論壇，民視與三立都在邀請之列，但中方〈拒邀《蘋果》《自由》〉（《蘋果日報》2013年12月26日）。

表面觀之，傳統兩大報的銷量滑落，以及新興兩報的崛起，似乎與過去20年來、台灣人政黨投票傾向與統獨立場的變化，若合符節。1994年，「傾向獨立」、「儘快獨立」與「永遠維持現狀」的比例，分別是8.0%、3.1%與9.8%，合計是20.9%，至2014年，以上三個比例是18.0%、5.9%與25.2%，合計是49.1（ESC 2015）。這就是說，明確拒絕統一於中國所堅持的「一國兩制」之民調人口，二十年來增加了28.2%，表面上，這個比例所代表的人數，就是《蘋果》、《自由》兩報可以開發的讀者來源，反之，《中時》與《聯合》既然出身傳統，也被不公允地指為「統派」報紙，則其讀者是有可能因政情的變化，流失或流向定位有別報紙。不過，這個解釋應該不夠充分，畢竟，如表1所示，同一時期，《中時》與《聯合》失去的讀者比例超過40%，即便讀者僅只是憑藉統獨決定讀報與否，兩報還有1.3%儘快統一、7.3%偏向統一與34.9%維持現狀再決定，合計43.5%的人可以爭取。

蔡佳青的研究則提供了另一個參考觀點。他對《蘋果日報》的兩年內容展開分析，認為該報以「不偏統獨」的中間派爭取最大讀者，但其實是「港資媒體偏統的立場」，因此為了平衡或掩飾這個立場，也就時而在呈現新聞時，「動輒以頭版、頭條，甚至是特刊的方式呈現……獨派的聲音」（蔡佳青 2006：37, 155）。這個分析若能成立，那麼中時與聯合報量的巨大跌幅，更是不能僅從中國因素或統獨立場看待；即便該分析不能成立，兩報的衰退原因仍然必須提出更全面與清晰的探討與分析。這就如同《自由》之起，不能僅從其內容面的表現（台獨等），

2 這項資料由顧佳欣代為翻報查詢並確認。

而必須加入從發行與促銷……等等經營策略的評估(黃彩雲 2000),包括1996年元旦起,兩報因國際紙漿價格上漲,將零售價由10元調高至15元,致使至當年11月為止,兩報退訂率達45%,零售則減少約三成,「《自由時報》則趁著這個機會……成功地把訂報率往上推昇」(朱詣璋 1997: 41)。

第三種台灣資本與中國因素的關係類型,明顯與前兩類不同。相比於《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它們是業外資本。相比於《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在大陸沒有產業,它們不但是業外資本,也同時在中國大陸擁有龐大利益,這裡是指出身製造業的王雪紅、食品業的蔡衍明,以及土地金融業的蔡明忠(陳飛寶 2014: 617-685)。因此,傳播媒體對於這類資本來說,工具色彩更為鮮明。

王雪紅以電子業起家,由硬體(電腦與手機)而到軟體(影音內容)生產或代理,也進入通路平台(電視頻道)的建設。因此,王仍有產業垂直整合的資本邏輯,並非無跡可循,如同微軟、蘋果、谷歌、臉書乃至於亞瑪遜,先後陸續進入競爭對手的專擅領域(Simon 2011; Lessin et al. 2012)。2007年1月,王所屬的威盛電子創辦「威望國際」(CatchPlay)影音平台,從事線上遊戲與影片租售(曹正芬、李立達 2007年1月20日)。至2010年底,據報「威望國際」已有能力一年發行122部院線電影及160部DVD,取得3成市占率,惟至2012年仍虧損,同年申設電影台並預定在年底與次年初開播(林俊劭 2012年8月27日)。2011年王與人投資336億台幣購買香港TVB股權26%(何英煒、邱莉玲 2013年1月9日),至2015年再以46.9億元向TVB買下台灣TVBS股權53%(黃晶琳 2015年1月30日),過了一年多,王等人再增資取得TVBS所有股權,已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核通過(陳炳宏、曾德蓉 2016年2月25日)。

崛起於地產並領先金融同業,率先進入中國市場的富邦集團(廖耆煬 2005; 劉俞青、歐陽善玲 2009年11月19日; 呂清郎 2013年6月22

日)，在世紀末先入電信產業，後向電視節目(代理及購買)與有線電視系統發展。

1998年，「台灣大哥大」(市場份額僅次於「中華電信」)開始營運，富邦是原始大股東之一。2000年富邦投資「台灣固網」，取得9.95%股權，2007年春再以397億買其84%股權。2009年，富邦及其關係企業以170億元購買「台灣大哥大」9%股份，持股增至35%(林淑惠、林燦澤 2007年4月14日；費家琪 2009年8月26日)。其後，富邦很快就開始新的洽購，企圖持有訂戶100多萬戶、佔有線電視用戶20%以上的「凱擘」(陳雲上 2009年9月16日)，即便受到法規限制，蔡明忠兄弟「自掏腰包」，割捨富邦集團名義，但仍然成功在2010年底陸續通過公平會、NCC與投審會審核，控制了四大有線電視系統之一(葉小慧 2010年12月18日)。電信與有線平台之外，富邦在2004年創辦「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購買電視節目並經營頻道業務，遂有momo購物頻道(含網站)在次年開播，2008年增加頻道數為三個；2014年春，該公司股票上市、總價達370億，是當年最大的新上市公司(邱莞仁 2014年12月20日)。2005年，富邦申請兩個電視頻道，新聞台未獲過，兒童台(momo親子台)問世，並在2007年以7千萬購併緯來兒童台(余麗姿、費家琪 2007年1月18日)。由於未能取得新聞台的執照，外界猜測富邦另以資金或其他方式，參與了2014年初開辦的新聞與時事評論網站《風傳媒》(王立德、林巧雁 2013年12月20日)。

王雪紅與蔡明忠都是從業外進入傳媒，也都涉入中國市場，但兩人未曾引發物議。蔡衍明對傳媒的投資，則掀起渲然大波，相當戲劇化。

2008年9月雷曼兄弟破產，捲動金融核爆。擁有中時、中視無線與中天衛星等電視頻道的余建新聲稱，因受雷曼牽連，他已沒有充分資金經營傳媒，是以必須出售前述媒體。至10月底，余所接洽並已即將簽約的對象，都是港資《蘋果日報》的黎智英，惟《自由時報》的林榮三與《聯合報》的王文杉，加上已有傳媒或電信產業的王雪紅、徐旭東

與蔡明忠也都「表達願意全部或部分購買」。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兩三日之間，亦即至11月3日，買主是早先不見影跡的蔡衍明，他出資150億成為買主（陳鳳英、林瑩秋及尤子彥 2008年11月10日）。相當湊巧，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首次訪問台灣，也在當天，其過程並且引發野草莓學生抗議運動（張瑞恆 2009；李明穎 2012）。到了12月，蔡在大陸發行的企業內部刊物《旺旺月刊》報導，蔡衍明似乎頗為自得，他向陳雲林的上級機構、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毅，「介紹……收購《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推進兩岸關係……」，王則說，「對於未來兩岸電視節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獨家披露這則新聞的媒體，是性質溫和、形象專業的《天下雜誌》，使用了〈報告主任，我們買了《中時》〉這個具有下對上權力關係的標題（林倖妃 2009），可能也增加了外界對於這次併購案的疑慮或焦慮。

次(2009)年，NCC審查中時集團交易案，蔡衍明認為NCC部分委員不公允；他還認為，外界指控他的投資經費，來自中資的挹注，並非事實。除了調動其集團旗下的報紙與電視，以一面倒的作為，大肆抨擊與冷嘲熱諷NCC委員與批評他的人，蔡還親自披掛上陣，撰文在報紙頭版下方，兩度刊登半版廣告，以有羞辱嫌疑的方式指摘NCC委員；蔡衍明並且要求批評他的人道歉，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云云。見此，傳播學界史無前例，通過電郵相告而無其他動員方式，三日內就有全國將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傳播領域的專任教師，願意具名連署，並由其代表召開記者會，譴責蔡衍明的行事作風（張勵德、徐毓莉及劉永祥 2009年6月17日）。兩日後，蔡所屬的兩家報紙《中國時報》與《工商時報》在2009年6月19日，同步發表同題社論〈蔡衍明與中時媒體人的共識〉，結束蔡衍明所象徵、但還沒命名的中國因素與外界的第一次衝突。

2010年10月，旺中出價715億，想要購買台灣第二大有線電視系

統中嘉(訂戶110萬,超過總戶數20%),民進黨立委管碧玲等人質詢通傳會時,指蔡的企業有「百分之九十三營收來自中國市場,以中國市場為唯一、重要經濟利潤」來源,若再持有中嘉,除了已經擁有重要的平面與電子媒體之外,就會具有影音垂直整合的能力,「變成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巨獸」,「形同中國影響力透過市場通路掌握台灣媒體,是中國進入台灣……的快速道路」(陳偉任 2010年10月29日)。

該新聞見報之後,又要隔了將近一年至2011年8月,報端才開始出現少量評論。9月,NCC開始審查該案,青年學生與學界為主的時評、座談與反對活動陸續升溫,「媒體巨獸」之名逐漸流行。2012年1月蔡接受《華盛頓郵報》訪談,指「六四天安門事件並沒有死那麼多人」、「中國在很多地方已經很民主」,該報並報導蔡「期待統一」等等言論(Higgins 2012)。眼見蔡衍明的這些說法與傾向,2月,「拒絕中時運動」進場(陳瑩萱 2015),這個拒絕運動可能戰略失誤,但戰術仍有所得。7月,NCC提出25項負擔,並附3項停止條件,³同意該併購案,再次讓蔡衍明不滿。數日之後,他重施故技,又以顯著的方式,通過其報紙與電視,不實指控反對購併的學界與政治活躍人士。蔡的這些行為,激發更大的反對聲浪,表現在9月1日記者節的遊行隊伍,綿延超過一公里,吸引估計6千至1萬人參與,他們高呼「你好大,我不怕」,強力對抗旺中集團。⁴台灣有史以來,傳媒事件能夠號召群眾上街表達意見,規模以這次人數最多,超出主辦社團的預期(林靖堂 2012年9月1日)。

3 指「(一)申請人(筆者按:蔡衍明)及其關係人應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營運計畫變更,將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三)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完成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詳見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委員會(2012)。

4 從2011年9月6日至2013年6月24日的部分相關記事與材料,較方便的查詢網站是「反媒體巨獸行動資料庫」<<https://sites.google.com/site/occupyncc/>>;與因本案促成的立法工作及其相關文件,可見<<http://www.mediawatch.org.tw/antitrust/>>;黃于庭(2014)則補至2014年1月的大事記。

距離2009年的事端，又已三年有餘，旺中集團再次捲動衝突。第一次主要是傳播學術界對蔡衍明個人風格的批判。第二次，傳播學界的身影仍然明顯，但捲入其間的學術領域，已經外延至經濟與法律，而扮演重要角色的力量，更是來自青年學生。除了併購事件本身的重要意義，兩岸關係及不同報業之間的恩怨或立場差異，也是這次衝突得到大規模報導的重要原因。其中，黎智英認為，他的壹電視新聞台無法進入有線系統，可能是蔡衍明作梗所致，因此《蘋果日報》對事件有最多的報導與追蹤；《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的言論差異，首次在2010年白熱化，彼此公然拍板，⁵因此它對中嘉購併案的報導量，可能與蘋果不相上下或僅略低；《聯合報》的披露數量亦不在少，主要是著眼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呂心瑜 2013；蕭佩宜 2013）。

不過，出乎所有人的逆料，記者節遊行後不到十天、海量報導的墨跡未乾，對峙旺中最激烈的黎智英，突然抽身，說要出售他在台創辦的全部傳媒。最早的買主是蔡明忠，惟三週後打了退堂鼓。第二個買家是練台生，但他只要壹電視台，無意報紙與雜誌，因此也縮手了事。到了11月初，第三組買家由三方組成，赫然包括蔡衍明，他說「我出錢，為什麼要低調！」（江上雲 2012年11月8日）；第二組買家是台塑企業集團，同樣在中國大陸有龐大投資，其總裁王文淵說「大陸應會歡迎」他入股參與購買（王茂臻 2012年11月11日）。「打不贏，就買」的商場戰略再次出現。可能是氣憤蔡衍明的不假掩飾，更有可能是不滿黎智英的「背叛」，青年社運人群的義憤升高不墜。「壹傳媒」的買賣雙方有鑑於此，簽約地點不在台灣、也不在香港，而是選在澳門。簽約當天，亦即11月26日，「我是學生，我反旺中」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

5 2010年4月27日，《自由時報》先有三篇文字，批評《中國時報》對陸生、湖北省委書記的報導，並批評其民意調查。次(28)日中時以七篇(含社論)批評《自由》有關政治人物聲望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民調，29與30日再有三與九篇續批。《自由》也在這三天，分別再以一、三與一篇文字反擊中時。

在陰濕的寒冷天候，從午間到晚間群聚靜坐，發動「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壹傳媒簽約前夕，占領行政院行動」。就是在這個場合，「中國因素」這個用詞首次出現。聯盟提出四項訴求，其第三項是，「反對中國因素干預台灣媒體自由，要求政府對此現象表態，提出應對之道」。⁶

隔年春天，在遊說與輿論活動熱絡進行之下，賣方黎智英宣告中止交易(張家瑋 2013年3月26日)，次日《中國時報》三版顯著版位刊登〈旺旺中時集團聲明：馬政府「有法無天」我們不願意再被羞辱〉(《中國時報》2013年3月27日)，黎智英接著表示，指《蘋果日報》不再求售，僅出讓壹電視(黃晶琳、陳美君及李淑慧 2013年3月27日)。蔡衍明三度雄心勃勃，必欲大舉擴張傳媒版圖，未料都是鐵羽失敗，除與黎智英交火，他特別對於同樣涉足金融，也有可觀傳媒產業，並對從中國大陸獲取利益，早有想像或已在進行的富邦金融掌門人蔡明忠，以及《自由時報》的林榮三，怒目相向。2013年6月，《中國時報》以11篇文章，負面呈現林榮三；儘管當時林不是新聞人物(同一個月，《聯合報》一字未提林榮三)。7月，中時以23篇新聞，更為猛烈地抨擊蔡明忠，指他具有三重身份，除是金融資本家，也是傳媒業主，同時在中國擁有可觀利益(《聯合報》當月僅報導蔡明忠一則)。

2011年，倫敦發生竊聽風暴。該起事件究竟為何發生？《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從個人層面切入，討論梅鐸(Rupert Murdoch)的特殊個性所扮演的角色(*The Economist* 23 July 2011)。這個限縮的觀點是有點興味，也有部分的解釋力；另一方面，英國法規確實是賦予權限，如果主管機關認為，主要持股人並不「適格」(fit and proper)，就足以構成條件，可以不給予電視特許執照(林麗雲 2013：94)。不過，企業主的素質固然可以在一定限度內，影響傳媒的表現；惟若僅從個人

6 「我是學生，我反旺中」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臉書活動「11/26『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壹傳媒簽約前夕，占領行政院行動』」網頁。

的角度審視，不免流於將(傳媒)事業的成敗委諸於人的品質，忽略外在環境，忽略公共政策良窳與市場條件互動所產生的更大作用。如同旺旺中集團兩度與社會衝突，固然存在蔡衍明的個人因素，惟外環的結構脈絡，也就是中國因素，可能更見重要。如果關注傳媒結構的改革，就不宜停留在個體層次的觀點，尋求、建構與集結策動改變結構的論說與力量，會是更為根本、因此更為困難的努力方向(Barnett et al. 8 August 2011)。存在哪一種「中國因素」，以及其發揮或造成哪種預期，或者未曾預期的效應，不以蔡衍明擴張其傳媒版圖的成敗作為依歸。

表2 台灣7月24日小時新聞頻道收視率及佔所有頻道收視率(%), 2003-2015

名稱	TVBS	民視	東森	三立	中天	年代	7/24 電視新聞收視率	
開播年	1995	1997	1997	1998	2000	2000/ 2013*	合計	佔所有頻道收視率 (以12%計)**
2003	0.28	0.19	0.23	0.19	0.20	0.14	1.23	10.25
2004	0.31	0.20	0.28	0.25	0.27	0.18	1.49	12.42
2005	0.30	0.17	0.25	0.24	0.27	0.14	1.37	11.42
2006	0.35	0.20	0.24	0.33	0.30	0.15	1.57	13.08
2007	0.33	0.22	0.21	0.36	0.27	0.15	1.54	12.83
2008	0.42	0.27	0.28	0.43	0.37	0.17	1.94	16.17
2009	0.36	0.28	0.28	0.36	0.32	0.15	1.75	14.58
2010	0.37	0.30	0.30	0.40	0.31	0.15	1.83	15.25
2011	0.39	0.32	0.34	0.42	0.32	0.20	1.99	18.07
2012	0.42	0.34	0.39	0.41	0.34	0.24	2.14	17.83
2013	0.42	0.36	0.41	0.43	0.34	0.27*	2.23	18.58
2014	0.45	0.36	0.39	0.44	0.30	0.43	2.37	19.75
2015	0.47	0.35	0.39	0.45	0.29	0.51	2.46	20.50

*年代集團在2013年6月增加「壹新聞頻道」，2013年起收視率是年代與壹新聞頻道合計。

** 從2003至2013年(2014年與2015年代查)，「每日平均收視時數」逐年變動幅度不大(0-2.5%)，最低3.50，最高3.75小時，各年所有收視率均以12%計算。假使傳統電視的收視率已因網路等發展而減少，則電視新聞收視率所佔的比例，應該更高。

資料來源：筆者商請相關公司提供，另參考《中華民國廣告年鑑》編纂委員會(2014：91, 93, 95, 98；2012：80；貝立德[Media Palette]2013；公共電視2014；2013；2010)。

表3 台灣最高收視率前四類型頻道，2007-2013

	2007	2008	2009	2010	2012*	2013
綜合	2.66	2.51	2.55	2.45	1.81	1.69
新聞	1.63	2.07	1.89	2.22	2.09	2.11
電影	1.09	1.07	0.95	0.97	1.14	1.10
戲劇	0.40	0.42	0.44	0.40	0.50	0.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廣告年鑑》編纂委員會（2014：94；2011：71；2009：63）

人民行動的效應：未曾預期與順勢爭取

國民黨政府解嚴以後，人民抗議與批評媒體的現象，也在言詞評論、坐而論道之外，增加了行動面向。依照發生的時序，這些行動是「退報運動」（1992-1994）、「901為新聞自主而走活動」（1994）、「地下電台運動」（1994-1996）、「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1995）、「公視正名運動」（1993-1997）、「推動公集團電視運動」（1999-），以及「反媒體巨獸行動」（或，「反媒體壟斷運動」）（2012-13）。其中，首尾兩次、相去20年的兩次運動，規模最大、組織的爆發力量最大，也都涉及中國，並且產生行動者未曾預期的結果；「反」之後，學者曾將2012年稱之為「中國因素」元年（吳介民 2012年12月25日），該詞在四家綜合報紙，確實在該年第一次同時出現10次以上（見〈表4〉）。

表4 「中國因素」一詞在四家綜合報紙出現次數，1980-2014*

報紙	1980s	1990s	2000-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中國時報	0	22	15	11	9	6	10	5	15	14	3	10	38	18
聯合報	4**	9	7	3	8	2	4	4	2	4	4	10	17	24
自由時報	未提供電子檔			0	11	13	16	16	28	19	16	59	84	85
蘋果日報	尚未創刊			4	4	7	5	9	7	3	6	33	19	21

*至2014年12月16日，**第一次出現是在1983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

台灣教授協會等十五個社團於1992年11月23日發起「退報救台灣運動」，指《聯合報》在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環談話時，猶如「中共傳聲筒、中共人民日報台灣版」，因此發起「消費者運動」，予以抵制。該運動透過大型演講、研討會、文宣品發送、在報端廣泛發表文章等方式，宣揚其主張，並遊說廣告主不登廣告、民眾不買報。

《聯合報》於11月26日要求退報運動停止活動，並促各報停止報導。27日以社論呼籲讀者「起而維護知的權利」，並將此事件定位為對新聞自由的侵害(蔡鴻濱 2000)。1992年12月29日，《聯合報》再以三個版面說明「李瑞環談話新聞風波始末」，並以加重誹謗罪，控告林山田、李鎮源、楊啟壽與林逢慶。1993年7月底法官鄭麗燕判林山田有期徒刑五個月，另三人拘役五十日，1994年8月24日高等法院改判四人無罪。

該運動未以「中國因素」命名，但涉及統獨議題。主事者至少編纂並出版三本文集，藉以宣傳與流通相關意見(「退報運動聯盟」1993a；1993b；1994)。據估計，該次運動致使《聯合報》發行量減少8至10萬份(丁玄養 1993：252)，昨日閱讀該報的比例也就首度下降，從1992年的30.7%，跌至1993年的26.2%(反觀《中時》，同期仍微見增加，26.3%至26.6%)(表1)。這個結果是否對於《聯合報》造成衝擊，對其辦報理念是否產生任何影響，固然是行動雙方所重視，這是行動者所預期的部分。但是，若以後見之明回顧，更見意義的可能是，該次行動後，台灣報業整體的制度成分，從此有了新意，即便發起運動的社團，起初應該未曾逆料：「讀者論壇」(或稱「民意論壇」)的出現。

如表5所示，1993年春，在退報運動發起後不久，《聯合報》有個版面的創新。可能是出於回應外界訴求，它將過去偶爾出現，當作版面調節之用，時有時無，大多時候不會在第一落出現，且其版面亦不固定的讀者來函，往前提升至第一落。該報以比較顯著、從而更為重視的方式，使其每天固定在相同版面出現。當時《聯合報》仍然佔有台

灣日報四分之一以上發行市場，對於報業行為的影響舉足輕重，與其直接競爭的《中國時報》在一年多後跟進(表1)。至此，佔有報份過半的兩家綜合報紙、亦即市場主導者都已調整，「讀者論壇」因此得以成為主流報業的制度構成要件。這個變化應該與退報運動有關。《自由時報》在1996年的昨日閱報率超過兩報(表1)，但廣告仍然落後，至1998年，它也宣告設置「自由廣場」。

表5 「讀者論壇」(報業制度的新成分)在三家綜合報紙的出現時程

報 紙	日 期	都在報紙第一落倒數第二版／版名
聯合報	1993年3月15日(星期一)	民意論壇(第11版)
中國時報*	1994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論廣場(第11版)
自由時報	1998年10月14日(星期三)	自由廣場(第15版)

* 5月22日「時論廣場」出現在11版，23日挪至17版(第二落)，24日起固定版位。

資料查詢：張蕙嵐

從此，三報開始以整版固定刊登讀者投書，穩定出現在第一落倒數第二版；2003年創刊的《蘋果日報》，同樣跟進，亦在第一落，雖然並非固定在倒數第二版。作為各有黨派傾向或立場的報紙，報紙的「讀者論壇」無法完全與之逆反，會有相當的重疊部分。比如，已有實証研究發現，前述三家報紙的這個版面，其所反映的意見，大致都與各報社論接近，但相對來說「最趨向不一致」的是《聯合報》(黃柏堯等2005：22)。即便沒有完全相左於報社既有的立場，惟相較於過往，外人已經可以居間發言，那麼，這個版面應該可以視為制度安排，扮演了深淺不一的「共和」角色，允許部分的不同意見在此交流，是一個有其侷限的公共空間之展現，仍然值得肯定(潘治民2011)。

事隔二十年、第二起涉及「中國因素」的媒體社會運動，以「反媒體巨獸」之名出場。如前所述，蔡衍明在2012年7月及2013年3月，兩度意欲擴張其傳媒版圖而未果之際，NCC在4月完成《廣播電視壟斷防

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此前後，民進黨、國民黨立委與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都提相對草案，名稱分別是《反媒體壟斷法》、《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與《跨媒體壟斷防制法》。稍晚一些，「反媒體壟斷聯盟」與「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則在立法院2013年5月開始審議該法的前一日，亦提出名稱與NCC相同、另整合其他版本的草案。⁷

從法案名稱，可以知悉NCC版本比較周延，也體現「反」壟斷是手段，真正目標是影音圖文等文化表現的「多元維護」之認知。NCC在其第一版的立法版本草稿總說明時，作此表述：

為防範媒體過度集中化之不當發展，其措施並非僅止於禁止併購或嚴格限制媒體事業之市場規模，同時亦須輔以公共服務制度及導入內部多元等多種改正措施。（中華民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3年2月20日）

可能是因為NCC這個訴求的手段與目標，更為明確與周延，是朝野兩黨及台大版本所不及，因此人民社團在整合時，沒有取用執政黨個別立委或在野黨的版本，也未跟進學界的視野，而是採取了NCC草案的名稱，認同其定位。在壟斷防制方面，依據NCC的版本，台灣最少會有4家傳媒集團，但實際上可能超過；民進黨版本可能是3或4家；台大版是4或5家；國民黨22立委版是3或4家，但可能更低。

比較以上五種草案的法條，得出前段的發現，有其重要意義。它顯示：人民團體發起運動的最重要訴求，也就是防制傳媒的壟斷，國家機器的《廣法》版本並不遜色；若是納入其他方面再作比較（比如，傳媒內部自由的提倡與多元內容的注意），NCC版是比較可取一些，

7 本段及以下三段說明，取自「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團體（2013）聯合發表的文件，惟須說明，該文件95%是筆者所撰述。

即便那些條文的效果，宣示的意義仍然大於其實際所可能導生的作用。不過，在進入立法院實際審議時，人民團體一來因平日與在野黨互動較多，二來主其事者亦因對特定人觀感及對行政權的不信任，不但並未贊同，反而是積極批評並杯葛NCC版本。該草案在2013年7月立法院延長會議時，仍然沒有完成立法。⁸ 往後，NCC並未鏗而不捨、未再推動本案，遇到阻力就縮手，不免讓人質疑，NCC空有較為周延的版本，僅是作為應付外界壓力之用，呈現己身專業能力之餘，也就自曝NCC欠缺政治抱負或胸襟之弊。

其後，除《中國時報》對於這個法案的報導數量仍多，同時以進為退，提出難度更高的標準，對人民社團與蔡明忠與林榮三等傳媒大亨冷嘲熱諷之外，另三家報紙在立法院休會後，已經沒有相關新聞，更無評論。⁹

「中國因素」曾經捲起第一次大規模媒體運動，意外地促成了台灣報紙言論版的出現。第二次則稍有差異，一方面有反媒體壟斷與多元維護法案提出，但沒有通過；他方面則參與這場運動的人，善用局勢而提出主張並得到響應，促成了壹傳媒旗下三家媒體員工，在民視與公視工會成立將近20年後，這是首度再有傳媒產業組成集體組織，並且，《蘋果日報》工會與資方協商5次後，雙方在2013年4月簽訂「編輯室公約」，得到勞動部以公文解釋，認定該約「具有團體協約效力」（黃于庭 2014：9）。這是公共電視之後，第二家簽署該公約的台灣傳媒。

8 2016年1月，推動人民團體版的行動者當選立法委員（黃國昌），已在同年4月提出《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016）。

9 三報的最後一篇，依序是《聯合報》彭慧明（2013年6月21日）、《蘋果日報》陳曉宜（2013年6月27日），以及《自由時報》劉力仁（2013年7月28日）。《中國時報》至9月1日仍寫社論〈媒金分離 反媒體壟斷才能成功〉，並宣佈主辦「大學院校反媒體壟斷法辯論賽」（《中國時報》2013年9月1日a及2013年9月1日b）。

還原新聞自由，積極轉化「中國因素」

不過，中國因素導致行動者未曾預期、但屬正面的效應，不是僅在解嚴之後才出現。早在解嚴之前，台灣曾經另有一次經驗，差異是當時(1966年)對中國因素採取行動的是國家機器，不是人民，而其衍生效應的演進方向，雖然正面，但未達到標的之前，就已停止。

毛澤東在1966年9月發動「文化大革命」。國民黨政府先在次(1967)年7月成立民間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社團法人，¹⁰行政院並在11月調整部會執掌，剝離了新聞局的媒體業務，並使之移往教育部新創設的「文化局」(李文慶等編輯委員1997)。該局層級不高，但主管業務與2012年後成立的「文化部」幾乎完全相同，也相當於中國「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總局」與「文化部」職掌事務的總合。

一國傳媒表現的良窳，不必然與傳媒相關事務歸屬何種主管機關有直接關係，如英國在1990年代以前，電影由工業局管理，BBC接近於自治，私人廣電則在由「獨立」的廣電局管理之前，是由郵電總局與內政部主管，這些史實顯現約翰牛(英國)的傳媒主管機構極為零碎(Tunstall 1983)。當時，雖然英國的傳媒主管機關四分五裂，外界卻不能說英國的傳媒、特別是其廣播電視的表現不佳。但是，國家治理機器有其理性化的演變過程，如果1967年因中國變革而催生的文化局，未曾在1973年結束，而是持續至今，那麼公權力研究與制訂及執行傳媒、傳播與文化政策的能力與組織氣氛，以及相應的社會及輿論對於傳媒的認知，應該與今日會有明顯的差別。在台灣，除了這個7年，先前與往後直至2012年，有關大眾傳播事務的規劃與管理，均由新聞局負責，其首長幾乎少有例外，都從外交系統延攬，不涉文化。就此

10 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外，均曾任該會會長，劉兆玄是第一位不具總統資歷的會長，2010年1月出任。該會曾三易其名，最近一次是2010年12月30日，改為「中華文化總會」。

來說，中國因素第一次意外促成台灣正面回應的例子(文化局的成立)，早在半世紀以前就曾經短暫存在，其終止是行動者(國府)主動予以毀棄，原因至今未見確認。在1973至2012年間，台灣有23位新聞局長，幾乎沒有任何一位首長的專業背景，能與傳播政策相關，並且，平均一位新聞局長的任期，還不到兩年。與此對比，1967至1973年，文化局長僅有一位(王洪鈞)，並且來自於新聞傳播的專業，當時，也是台灣第一次要就廣播電視立法，並且有意調整體制，引入歐洲的公共廣電體制(見後文對楊秀菁的引述)。雖然彼時因為一黨獨大與威權政治使然，公共精神的落實成績不能樂觀，但若引入，那麼電視的商業文化內涵，或許會有改觀。

台灣自身的例子之外，面對外在強大壓力，卻能主動因應，予以積極轉化，使之成為內政建設的重要動力，古巴的例子值得一提。

古巴在1959年革命後，至今教育及醫療兩方面的優異表現，廣為外界認知，包括聯合國及其宿敵美國的肯定。美國從1961年就開始封鎖古巴，其嚴厲情況僅舉一例，就能明瞭。2004年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署(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有120位雇員，負責調查、監督及管制海外可疑財務來源與美國的來往，其中職司中東伊拉克與賓拉登(Bin Laden)等等對象的人數有4位，但專門用來看管古巴的員額是24人(Chomsky 2010: x)。在這個背景下，古巴無法正常取得醫療所需，便在1980年代與蘇聯等國關係生變的前夕，致力於醫療與生化技術的開發與自立，至今是歐美日以外，少數在生化醫療科技成就匪淺的國家之一。部分原因不無諷刺，或許正可以說是「受惠」於美國等地的藥品不易進入(Plahte and Reid-Henry 2013: 79)，因此注重醫療保健的古巴必須積極因應，建立本地的相關產業所致。

除了以上所整理的三類例子，對於台灣不同的行動者來說，「中國因素」的內涵可以歸納為兩種：一種是認知到中國市場的吸引力，中國因素於是等同於商業機會，也是台灣資本的出路；一種則認為，中國

因素是威脅，致使台灣主權受到傷害，對於台灣主流生活方式與價值，勢必造成負面影響，而第一種中國作為市場的吸引力，適足以強化秉持第二種看法者的隱憂。第二類人從中國近年來的表現得知，威權政治能與市場經濟並存，沒有必然的矛盾，因此他們更容易傾向於認定，第一種選項剛好會造成「以商逼政」，亦即是另一種偽裝良好的威脅。這個認知與意向，在2014年太陽花學運時的用語中，有個鮮明的表現：「今日香港，明日台灣」。¹¹

這個用語凸顯了悲觀與消極的底蘊。若要積極，就得轉化，要使「中國因素」成為「制度競爭」的動力，要將「今日香港，明日台灣」變成「今日台灣，明日香港」。如果目標作此設定，努力方向朝此前進，建設更能讓人認同的台灣，那麼，中國因素不但不再只是必須抵制的對象，而可以對於台灣具有正面意義，同樣也能激勵與鼓舞香港、乃至於在中國大陸爭取自由與民主的人。

曾經在民進黨執政期間，擔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的杭之，曾以情感更為豐沛的方式，表達這個「制度競爭」的看法。他說：「台灣……對於對岸近兩百年來多少仁人志士成新鬼，多少黎民哀哀無告埋骨夾邊溝，以追求中國自由、民主、憲政之現代性的努力……無絲毫的道義責任嗎？……『要一個怎麼樣的中國？』、『要一個怎麼樣的台灣？』……不該列入我們的考量中嗎？」（杭之 2015年2月12日）。相同的見識則在吳介民筆下，另有一種表達方式。他說，台人必須在

11 「今日香港，明日台灣」這個用語出現在2014年春的台灣太陽花學運期間，2014年12月19日以該詞查詢《聯合報》全文，得知僅有一次在學運之前出現（沈怡 1996年7月2日），其餘11次都在2014年，第一次是梁潔芬（2014年4月20日）；同年在《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也各出現18與14次，《中國時報》則無。至於「今日台灣，明日香港」這個積極反應，則很少出現：《聯合報》1次，是「黑白集」（2014年10月3日）。早一日，中國國民黨青年團總團長暨指定中常委林家興（2014年10月2日）另在《聯合報》有篇評論，標題是〈期待……今日台灣 明日港陸〉。《蘋果日報》出現該詞兩次，但並無積極自詡的內涵（《蘋果日報》2014年10月6日；江春男 2014年10月8日）。《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則都沒有出現這個用語。

(派生自資本邏輯的)「擁抱」中國市場、以及「避之唯恐不及」(閉關自守、不與對岸產生關係)的兩極作為之外，發展另一種「逆向思考，反守為攻」的「第三種中國想像」。這就是說，台灣應該「經營」民主、人權、文明性、在地多元文化等普世價值」的「高地」，爭取華語世界的「文化領導權」(吳介民 2012a：275-276)。

假使台灣能有一個整體的進展方向，要怎麼樣能才豐富自身，從而具備能力對中國大陸盡「道義責任」，進而爭取「文化領導權」？對於這些源出「制度競爭」的思考與主張，下文以關注新聞傳播的立場，繼續提出四點討論。

一是「自由民主」等等「普世價值」的落實，必然另有具體的「制度」才能有所依歸。若說傳媒，那麼台灣就此所展現的部分價值，固然與對岸有別，也值得珍惜，惟其成績是否理想而值得台人向對岸推薦而無愧色，需要討論。因此，二，就本文題旨來說，我們也得評估作為制度化人權之一的新聞自由，在台灣的表现是否確實無愧於內外，足以對中國在內的人產生積極的吸引力與認同，遂讓台灣能夠取得「文化領導權」。第三，假使台灣的新聞自由表現仍有欠缺，那麼，如同皮克提(Piketty 2014: 573-574)所說，任何抽象價值無不需要公共政策給予棲身養成與茁壯之所，那麼台灣的新聞自由在這個層次的表現，可以怎麼評價？又怎麼改進？最後，假使台灣的新聞自由表現已有成績，則又要通過哪些方式，才能對中國產生恰如其分的正面意義？任何社會或國家都有特定的歷史脈絡與現實條件，普世價值的落實與其各種內涵的輕重，無法逕自複製海外經驗，究竟怎麼樣才算是兼顧國情與認同普遍價值，必然有其緊張關係。如果台灣確認自己的制度已經彰顯並推進了完整的新聞自由之面貌，那麼，哪些思維與作法，才是行使文化意識領導權的較佳途徑。這些問題必須予以釐清與確認。

表6蒐錄的長期資料顯示，在解嚴之後，台灣的新聞自由在亞洲經常名列前茅，特別是2000年以來，除穩定超前南韓(及未列入表中

的香港及新加坡)，也常與日本在伯仲之間，台日兩國相去有限。

這個成績是否值得台人肯定、欣慰或自豪，可以另作理解。比較確定的是，相同的調查結果，在不同報紙筆下，可以帶來截然相反的意思。比如，2014年巴黎「記者無疆界組織」(Reporters Without Frontiers)發佈世界新聞自由度的排名，《蘋果日報》的標題是〈新聞自由度我倒退3名〉；《自由時報》說〈中國政經操控 台灣新聞自由退到50名〉；與此逆反，《聯合晚報》是正面表述，指台灣的新聞自由〈亞洲稱冠〉；《中國時報》引述立法委員的說法，出現〈台媒太自由〉這個負面評語。¹²

表6的材料根據紐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編纂而來，與「記者無疆界組織」相同，它在測量新聞自由時，不免也會有其偏好或偏見。惟「自由之家」從事該項評比較早，起自1980年代，並且從1994年起，測量方式另有修正：除了法律與政治面向，另加入了經濟層次的考量，亦即它已經指認，新聞自由若要有發揮的餘地，不能迴避經濟資源這個問題。對此，堪稱自由主義的旗艦週刊、早在1843年就已創辦的《經濟學人》，曾有一個持平的觀察：「在許多國家，表意自由的主要障礙，不再是檢查，是貨幣。好的新聞事業耗用金錢……」(*The Economist* 16 December 2004)。並且，媒體要能自由採訪、報導與評論，不單僅只是必須沒有不當的限制、並且還不只是需要錢，更值得注意與承認的可能是：調查報導、揭發錯誤而遂行輿論監督，其實無人可以擔保這是能夠穩定牟利的從事，反而，素有經驗的行業知情人有個結論，他認為，這些「雖然是『負責任的新聞事業之表現』，卻總是由媒介通過其他活動所得到的收入，給予補貼」(Standage 2011: 7)。

按理，在自由民主體制的國家，由於執掌政治權力的政黨已見經常輪替，定位在公共服務的公共媒體(原是廣播電視，但在網路年代，

12 除《聯合晚報》是2014年2月12日，另三報是13日。四篇新聞不另列於本文參考文獻。

由於匯流的效果，可以說逕自稱之為媒體），收入全部投入新聞……等內容的製作，不必滿足利潤歸於私人的要求，可以在更大範圍，進行不同內容的交叉補助，因此就能表現為較高水平的新聞自由。如果測量方式準確，表6的資料僅能說局部符合這個經濟原則。如果比較對象是歐美國家，該原則是很正確，原因或許是自由民主體制在此確立較早。因此，北歐兩國20年來的得分，無不高於美國，關鍵之一應該就是北歐政府代表人民投入於公共媒體的經費額度，是美國的26.6與32.2倍。美國學者曾經另用四個指標，指出若同時採用「自由之家」與「記者無疆界組織」的新聞自由排名（不是分數），美國是第22與49名；若以《經濟學人》的民主排序，則美國是第19，民主前幾名的排序是挪威與瑞典（北歐另兩國，丹麥與芬蘭緊隨在後），而美國用以補助公共媒體的經費，一人一年是1.43美元，北歐各國則在100美元以上，相去70倍（McChesney 2013: 231-232, Table 1）。

不過，若是比較東亞三國，或是比較歐亞，前述經濟原則就不是那麼準確。台灣與美國的公共媒體之規模，比起日韓，遜色很多，但美國傳媒自由度大幅領先日韓，台灣與日韓相較，也無遜色之虞。

何以如此？可能有兩個解釋。一是原測量尺度，本來就是適應歐美而設，在測量自由度時，雖在1994年以後已經納入經濟面向，權重卻有不足，以致還是偏向司法與政治面向的指標。二是亞洲國家進入自由民主體制畢竟晚了許久，特別是南韓與台灣，大致都在1987年才以維新與解嚴的形式，進入這個體制；南韓要到了1992年才出現文人執政，台灣又晚些，至2000年才有政黨輪替。日本的新聞自由度不比台灣高明，這與日本媒體與政府的關係相對良好有關，如東瀛有各國所無的「記者俱樂部」制度，相當封閉，外人難以進入（潘妮妮 2009）。2014年，日本的新聞自由度甚至低於台灣，則可能是右翼首相安倍晉三在2012年底二度執政後，次年通過《（特定）秘密保護法》，引發民眾強力反彈有關。安倍的作為威脅了日本的新聞自由，也表現在三位知

名電視主播相繼被迫離職；內政與傳播部長甚至說，電視公司沒有遵守不偏己的原則，恐怕已經構成關台的理由(雷光涵 2013年12月10日；2016年1月6日；李政憲 2016年2月3日；*The Economist* 20 February 2016)。到了2016年春，聯合國派遣調查員前往日本視察後，罕見地提出警告，表示安倍政府侵擾了傳媒自由(Harding 19 April 2016)。至於南韓，假使專看傳媒經濟，無疑應該要比台灣有更多的資源，使其從業人員較有餘裕從事編採，發揮新聞自由的真諦，但可能因南北韓冷戰體制尚未解除，或消解幅度遠低於兩岸，加上2008年以後，保守政黨回朝，合法且有國會席次的政黨，甚至都被判為違憲而必須解散，而其財產遭致沒收，遑論媒體，如本文前所述及(見註1)。

表6 公共媒體規模與新聞自由：台灣等六國的比較，1994-2016

年度	台灣	南韓	日本	挪威	瑞典	美國
2010	自由民主體制國家支持公視的日均收入，愈多代表公共廣播電視規模愈大					
	0.048	0.43	2.05	1.73	2.09	0.065
	以下得分愈低新聞愈自由					
1994	29	29	21	10	11	12
1998	25	28	19	5	10	12
2000	21	27	19	5	11	13
2004	23	29	18	9	8	13
2008	20	30	21	10	11	17
2012	25	32	22	10	10	18
2013	26	31	24	10	10	18
2014	26	32	25	10	10	23
2015	27	33	25	10	10	22
2016	26	33	26	9	11	21

資料來源：新聞自由得分見Freedom House(相關年代)，各國日均收入支持公視的計算見附件1。

除了表6所設定的指標可以參考，關於自由與新聞自由的進一步認識，可以通過哲學家柏林(Isaiah Berlin)的區辨，得到比較豐富與完

整的理解。依據柏林的說法，自由可以分作消極與積極（新聞）自由兩種。前者指「不受干涉」，後者是「有資源做」，柏林則擔心後者會變成權威當局假借（代表）人民之名，限縮人民的自由，致使異端無法發聲，人民流於聽訓，或是被迫接受某些特定言論的命運（Berlin 1986 [1969]）。

這個憂慮誠然必須防備，¹³特別是在解嚴以前的台灣，尚無自由選舉可言，缺乏政黨競爭的制衡。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後，負責國民黨文宣工作，又負責在台主持政治大學、政治作戰學校與中國文化大學等校新聞系的恢復或創辦，也曾參與台灣師範大學及世新大學相關科系籌辦的謝然之說，「政府應積極參與推進新聞自由，而且只有政府堅強的力量才能保障社會公共的自由權利」（楊秀菁 2012：227-228）。放在白色恐怖年代最嚴厲的1950年代，這類語言可以讓人毛骨悚然；何況，到了1972年，國府都還以「稿費資助政治犯」為由，槍決報社副刊編輯（李禎祥 2007）。在這個脈絡下，所謂政府積極可以促進自由，只能讓人駭異與恐懼。甚至，一直到解嚴前夕，亦即1983年的時候，潘家慶教授在繼續呼籲黨政少管政治新聞，堅持媒體必須享有消極新聞自由，才能「有正事可做」的同時，依舊表示他「暫時不願推廣『傳播政策』這個觀念，因為很多人把『政策』與『政府』的施政分不清楚。若貿然提倡，政府方面會以為『管束媒體是當然之事，終於導致對大眾控制』」（楊秀菁 2012：273, 275）。徐佳士教授（1984：49）也擔心，若用「傳播政策」來提倡媒介社會責任論，或許會引來不當的政府干預；可能是為了迴避批評，他還必須不無策略考量地說，這類取向會有「推廣共產主義或權控主義」的嫌疑。

三十餘年前，自由派學人作此提防與警示，不失道理，或有防微杜漸，避免政治權威動輒要有藉口不當侵犯自由的用心。但是，今非

13 但也不能上綱，致使讓人以為，消極自由無虞，才能有積極自由。二者具有緊張關係，但不是互斥與敵對。

昔比，如表6所示，台灣傳媒擁有柏林所說，「不受干涉」的新聞傳播自由，多年來都高居亞洲第一，如今的欠缺是「有資源做」好新聞與其他內容的「積極自由」。

完整的新聞自由既要有消極面向，也不能沒有積極內涵。消極與積極新聞自由不但可以、並且應該是互補的(Picard 1985: 38-5；馮建三 2002)。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2005年以後大力革新該校新聞教育的公法學者包林傑(Lee C. Bollinger)，很正確地指出：

柏林在預想及論斷自由這個概念，指其具有兩個歧異的構成時，擔心積極的面向會變成壓制的來源……但他未能正視的是，消極與積極自由這兩個概念，可以結合成軛，前者可以服務後者；他未能正視的是，消極自由這個領域的建立，適足以成為來源或方法，得以讓人爭取積極自由。(Bollinger 1986: 173-174)

羅世宏(2013: 15)對於傳媒壟斷的防制討論，也與這裡所主張的思維與作法，可以互通。他說，對於「媒體集中化的政策思維，必須開始超越所謂『內容中立』的傳統政策框架……致力於『積極內容管制』……以適當的政策介入手段促成維持優質內容的生產和流通(包括擴大公共廣電的規模和能量)……」。這也是包林傑在前引書出版四分之一世紀後，再寫《不羈不絆、健全壯實、廣泛開放：論新世紀的自由傳媒》(*Uninhibited, robust, and wide-open: A free press for a new century*)一書的主要用意，他強調的是，在傳媒集中化並沒有因為新媒體的出現而歇緩、多元的影音圖文內容投資也還不充分的美國，「最為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理出更好的系統，以公共基金興辦傳媒……情勢嚴峻……來日終將印證……挹注公共基金……這是維繫自由傳媒的**唯一辦法**」(Bollinger 2010: 131-132，黑體字是本文所強調)。

解嚴以來，台灣傳媒的新聞自由停留在消極的面向，並且演變成

airiti

資方有更大的自由，強制演藝人員及記者勞動時間過長。在這方面，歷來已經有許多記錄與指陳(比如：劉昌德 2008；媒體改造學社 2016:209-210)；近日的調查則說，記者一週工作53.73小時，選舉期間一日14小時(王顯中 2014年10月26日；陳逸婷 2015年2月13日)。我國的新聞題材流於瑣碎，國內外要聞的同質化程度，遠比海外同業高，多樣、深度與廣度則比多數民主國家淺薄，這些都已眾所周知(馮建三 2012：268- 269)。讓人汗顏的這些負面特徵，近年並已多次「家醜外揚」，英語世界的觀察者多曾報導(游智凱 2014)。更需警覺的是，台灣在1995年出現第一家24小時新聞頻道，至2000年已有6家，2013年再添第7家；並且，還有兩家財經新聞頻道尚未列入計算。這些新聞頻道，一週七天，一天24小時播送，二十多年來不因品質低落、投資的重複與浪費、以及新聞人無從發揮而見任何衰退。剛好相反，它們竟都名列收視率最高的20個衛星頻道，再者，這些頻道的收視份額，至今有增無已(表2與表3)。這個獨步全球的電視新聞現象，駐足而後滲透，水銀洩地一般地宣洩在台灣的資訊與文化環境，長達20餘年，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民主政治、流行文化與傳媒經濟的可能意義，有待全面與深入的思辨、討論與評價。

檢討新聞頻道對於台人的意義，一個值得引入的角度是，它與其他電視內容的關係，特別是電視劇與綜藝節目。在所有國家，這些都是收視率最高的三種電視內容。

同質重複遠多於多樣、惡質也遠多於優質的電視新聞，至今在台灣所佔的電視收視率份額持續走高，不是趨於疲軟。表面上，這是難以理解的現象(不叫「好」但叫座)，卻也很有可能早有前例，它從反向提供例證，證實前面所引的海外經驗：好新聞不一定、或經常無法賺錢，必須要有其他收入來源的補助。這個狀況同樣存在於其他領域，比如，幾乎所有人都知道，煙草及碳酸飲料不利健康，但人們並不主動減少食用，而是往往得有稅捐手段，才能使其消費減量。又如，若

把英國報紙分作發行人量高中低三類，則其受信任程度剛好顛倒，最暢銷的《太陽報》(*The Sun*)等日報，公信力最低(*The Economist* 5 May 2007)。

除了這些例子可以作為佐證，另有兩個原因可以說明，這些電視新聞頻道的久遭詬病，何以不但不妨害它們的長久存在，它們並且還很興旺。一是新聞的生命週期短暫，雖然不是過眼雲煙那般迅速，卻很難超過一天，特別是在傳播科技高度發達的這個世紀，更是如此。其次，幾乎沒有例外，人們對於海外新聞的吸收與胃納興趣，都要遠遠疲弱於對本國消息的接觸需要，這就更是使得新聞對於大多數人，接近於本地獨佔，少見有效的國際競爭。

就此來說，新聞「得天獨厚」，電視劇及綜藝節目因為時間壓力較低，以及其虛構及娛樂性質較強，因此國產內容的天然優勢雖然存在，卻有海外進口替代品與其競爭。至於替代空間的大小，往往又得取決於兩種因素：一是本國對於海外影視內容是否設限；一是本國影視公司在商言商，必然考量自製(含委製)或採購(包括進口)，何者對於它的成本節約或利潤獲取，較為有利。

決定或影響電視新聞、電視劇及綜藝節目生產與消費狀態的宏觀理由，已如前述。這些原因如何互動，比如，是否台人收看愈來愈多新聞，致使觀眾收視電視劇及綜藝節目的時間減少，從而使得廠商投入後兩項內容的資源減少，有待其他事實的發現，才能見其真章。但不爭的事實是，台人製作電視劇與綜藝節目的傳播自由，同樣是消極面向無虞，可以任意製作而很少會受到限制，特別是不會有政治表意的壓制。但是，這些節目的製作資源仍然不足，亦即欠缺積極自由的程度，其實與積極新聞自由的萎縮，可說如出一轍。

電視劇及綜藝節目有較大海外替代性；本國低度管制外來節目，強化本地廠商為求獲利，不必然採購或製作本國節目。在此情境下，台灣影音人材也就僅能擠身狹隘的空間，無從快意施展手腳，戲劇等節目的質量，是以受損。

從這個特性生長出來的「果實」，就是台灣人領先東(南)亞乃至於歐美澳洲等國，消費很多南韓、日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地區的電視劇，是一種非常「國際化」的景觀，遂有產業經濟學者從消費面說，「台灣的電視產業絕對是一個典範」(張明宗 2006年1月12日)。作者以肯定的語氣作此陳述，讓人不解。惟依據官方統計，前舉敘述並非為假，以2003年為例，台灣各家電視公司所播出的電視劇，以時數計算，台灣的自產劇佔了43.7%，中國是14%，南韓有23.9%，日本與香港分別達11.4%與6.9%，到了2014年，台灣自產的電視劇內容比例，降至39.40%，大陸劇是24.11%，南韓、日本與香港依序是27.43%、6.75%與2.31%(文化部2012：98，2016：85)。反觀輸出，即便台灣與香港相同，都有對岸政府的優惠待遇，我國政府與電視資本都最看重的中國市場，以2012年為例，仍然只輸入了台灣195集與香港335集電視劇，港、台都低於南韓的393集，若以全部在中國播出的電視劇來看，中國自製劇佔了89.95%，台港分到1%與1.7%，南韓是2%(陳若愚編 2013：124)。

官方的統計數字僅是後知後覺，直接在現場感受的業界，在更早之前，就已提出相同的觀察。李方儒(2011：213)說，2004年以前，中國電視圈流行「日韓學歐美、港台學日韓，我們學台灣。」其後，中國直接學歐美。對此，程紹淳(2010：73-74)與簡旭伶(2011：78-90)的研究，也都提供了經驗材料作為佐證。程紹淳說，通過湖南電視台引進瓊瑤，「台灣的電視文化成功地進(入)中國」，但不到十年，2004年的《超級女聲》直接引入美國的歌唱競賽節目，比台灣的歌唱選秀《超級星光大道》早了三年。簡旭伶整理了相關素材，並深入訪談12位電視演藝的線上與線下人員，更為精細劃分了兩岸影視的三個互動階段；她說，台灣從「主導」、「此消彼長」，2004年後滑落到了「空窗期」。其後，不但不再是對岸學習台灣，台灣反而成為中國電視劇的重要銷售地，中方影視資本亦成為吸納台灣影視勞動力的來源(張舒斐

2011)。到了2013年，台灣因有新聞台首次直播中國綜藝節目《我是歌手》，引發是否違法的討論，彼長我消的事實，才告戲劇一般地向台人呈現，確認了早在1990年代，中方論者已經提出，指中國傳媒歷經由其政府主導的商業化過程，其競爭力必可得到確保(Hong 1998: xvi, 130-131)。此時，台灣的《新聞週刊》如夢方醒，它所規劃的專輯不得不正視與「解構[我是歌手]的成功密碼」之一，就在電視台有錢，也就是有積極的自由可以揮灑，禁得起「錄製三百小時……剪接成九十分鐘……播出」(賴婉莉 2013: 85)。

二十多年來，台灣政府對於電視新聞的市場結構，都是低度規範，這是新聞頻道在國人的日常影視環境，扮演愈來愈重要、但不必然健康的原因。反觀其他內容，從電視劇到綜藝與流行音樂等節目，不但優勢漸次流失，實已陷入低迷不振之境。損害而不是鞏固民主的電視新聞「一枝獨秀」，其他攸關各種認同與豐富民主所需要的影音文化，反見憔悴而形容枯槁。國人身處的影音情境既有這個特徵，對於中國因素施加於傳媒之際，也就焦慮多而感受其威脅；但憤怒不能掩飾台灣傳媒虛弱的事實，坐困愁城、楚囚相對的狀態要予驅除，維護台灣的表意自主與進步之空間，需要建構，遑論爭奪華人文化領導權的出路。

結語：擴大公共傳媒 管理壟斷與零散

對於台灣的國家機器來說，解嚴以前，中國既是外來，也是自己，是威脅其存在的壓力，也是正當性來源，使其尚能存在。到了1990年代，在這兩個矛盾屬性的辯證之外，國家機器納進了資本的視野，此時，眼下的中國主要就是市場，或是切割市場的利器。與此同時，認定中國是威脅、損及台灣主權及其民主自由的政體，也成為重要動力，掀起1992年與2012年的媒體興革運動。

除了本身的訴求，這兩次運動也都產生不曾預期的效應（意見投書專版的出現，以及媒體工會的新創）。未來，除了繼續提防，避免在不經意間，成為特定資本的馬前卒，¹⁴反媒體壟斷運動若要更上層樓，必須注意反壟斷是手段，多元影音文化方是目標，因此，就有必要推進更豐富的媒體改造主張。

其中之一是如前所述，從1995年至今，台灣的24小時新聞頻道眾多，從事同質化競爭，等於是投資的重複與浪費，總體品質不佳，卻有居高不下的收視率。2005年台灣首次審議衛星頻道之前，因此有「新聞頻道減半，電視環境復活」等主張的提出（魏玟 2005年6月26日；羅慧雯 2005年7月29日；陳重生 2005年7月14日）。未來，這個棘手的問題無法揮去，舒緩之道是不是要頻道減半或更多、是不是還有其他更合適的途徑，依舊對台灣民主的提升，構成嚴峻的挑戰。

另一個是私人整體資本的壟斷，而不完全是個別資本對傳媒的寡佔問題。本世紀以來，台灣主流報業先是3家，2003年起是4家，2008年後縮回2家報紙佔有七成讀報人口，世所罕見；儘管此時讀報人口銳減，主流報紙若非虧損，就是獲利萎縮。《有線電視法》在1993年完成、2002年起執行以來，有線業者雖然獲有相當利潤，但同時承認「台灣的電視節目很難看」（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節目傳輸商獲利，知道節目難看，但無意投資本地影音內容；¹⁵電視劇、綜藝節目等虛構內容因為可以從海外引入，頻道業者投資的規模不足且分散；新聞作為電視內容，卻在有利可圖下，衍生投資的重複、浪費及總量不足、且電視記者難以發揮專業的矛盾結合。

14 在蔡衍明之後，若沒有食安事件爆發，台商頂新集團可能已經成為中嘉有線系統的新主人（林麗雲 2014年9月11日）。

15 有鑑於有線電視「自然獨佔」的性質，筆者曾建議全台有線系統如同中華電信及英國與香港的有線，組合成為一家，並在這個重組過程，因地制宜，提煉有利各地的「內容」政策（馮建三 2003年2月17日；2012：267-273）。

面對這些情勢，作為反壟斷運動一支的「媒體改造學社」¹⁶在2012年底主辦「123傳播自由週」，共有17所大學參與。媒改社提出的三項主張，不停留在反壟斷，而是更有兩項「興利」的訴求，亦即提出「多元基金」，以及「擴大公共媒體規模」作為反壟斷的目標（陳怡靜、郭顏慧、林宜樟 2012年12月20日；簡妙如、劉昌德、王維菁 2012年12月19日）。¹⁷次年春，NCC完成《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承認工會及多元影音文化的價值，但沒有具體主張；在NCC之後提出的四個草案，反壟斷社團增列「多元文化基金」的法條，但未見擴大公共媒體的文字。

針對NCC草案「絕對禁止」合併的標準高於英德，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通訊學會祕書長李淳博士指出，「唯一合理解釋是『外國公共廣播集團很強，台灣沒有一個制衡商業媒體的力量，所以要訂嚴一點』」（林上祚 2013年3月20日）。這個見諸報端的看法雖然少有他人跟進，但它彰顯了PSM的意義。這就是說，在數位匯流的年代，由於其產權及設置宗旨使然，不牟利而將觀眾當作公民，「公共服務廣播」因此更能有效運用數位技術散播其內容，會是更能有效服務國民的「公共服務媒體」。是以，比起防止產權的過度壟斷，擴大PSM是更值得重視的訴求，它既增進媒體內容的多樣性，因此是目標本身，它也是不能或缺的工具，可以牽制媒體產權過度集中所滋生的弊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05年制訂《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時，討論至最後，決定以「運用公共廣播服務」這個概念，取代「包括防止產權過度集中」，可能也是基於這個看法（Bernier 2012: 196-197）。

「中國因素」催生了反壟斷運動，同時也讓公共媒體的改進與擴大吸引了傳播領域以外的學術力量關注，即便各方意見與認知不同，投入的心力與篇幅不等，但公共媒體與台灣傳媒及民主的遠景之關係，

16 筆者是媒改社成員。

17 另見活動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449788125084495/>>。

在短暫一兩年之間，已經從傳播領域，進入其他學科的處理範疇。¹⁸

台灣創建公視之議，在曾虛白之後，始於1970年代國府回應「中國因素」而創辦文化局，首任也是唯一的局長王洪鈞，以及李瞻教授等人，對於公營與公共廣播電視，曾經積極倡議（楊秀菁2012：176-180, 188, 244）。但在文化局遭裁撤後，該議失去實驗的契機。

1980年，政府再次提出公視理念，但1997年才完成立法，規模由原定一年60億，銳減至9-15億。1996年第一次直選總統，民進黨的競選政綱相當激昂：「三家無線電視台……應朝『公共化』發展……『媒體改造』必須處理……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階級劃分，與民主政治體系平等要素之間的固有衝突」（民進黨1995：79）。2000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說，要「增加台視與華視的國有股權成數」，這是使之轉型為公共體制的準備（陳水扁2000：150）。2007年起，公視主導而納入華視、客家、原住民及宏觀電視台，共同組成「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TBS），已是台灣較大規模的電視組織。TBS得到電視最高榮譽金鐘獎的累計次數，是所有商業台總和的將近12倍，主頻道的收視佔有率從1999年的0.23%增加至2014年的1%，在100多個頻道排名第33（公共電視2014：4），若加入商業經營的華視及其他頻道，整個集團的市佔率是4-5%。

但是，相較於歐亞澳許多國家百億千億、依靠廣告比例較低且佔有30%以上收視份額的PSM，台灣的TBS規模小、商業收入比重偏高，成績瞠乎其後。這不是台灣不需要PSM的問題，而是政治系統的怠惰與回應不足（魏玓、林麗雲2012），致使TBS成立很晚且規模有限。民進黨執政時稍有作為，在下野時慷慨言詞，表示「台灣公民長久喪失的電視文化自信，應由公共廣電系統帶頭重建」（民進黨2011）。

英國的PSM（BBC與C4組成，佔收視份額約45%），但在美商積

18 比如，法律方面的研究者有陳人傑（2013），社會學有吳浩銘、林采昀（2013），政治有陳筱宜（2014），產業經濟有蔡昉潔（2014），跨學科則有楊琇晶（2014）。

極進入英國市場後，BBC及另一家大型製播公司以外的節目製作，幾乎盡數落入美商之手。此時，英國電視文化人認為，其文化部長興奮於美資對英國人才的信心太過樂觀，他們反而呼籲，穩定並強化BBC與C4的財政能力，才是要務(Abraham 21 August 2014；Deans et al. 27 October 2014)。

如果面對距離遙遠的美國，歐洲島國英倫在擁有堅強的後盾下，仍然作此呼籲，亞洲島國台灣在根基不穩的宿疾下，面對近在眼前的中國大陸，應該禁不起沒有這個解方。有朝一日，台灣若能通過具體的政策與制度的建立，健全了傳媒環境，包括一舉雙鵬，通過強勁的公共媒體在市場所發揮的主導作用，就能同時牽制商業傳媒的表現，使其往正軌移動。到了這個時候，台人不一定需要「對中國說三道四」(吳介民 2012：63)，而是台灣的電視等媒體環境及其表現，必定會有值得肯定與稱道及推廣之處，從而就能進入「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這個最有效的對外傳播與推廣的境界。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丁玄養。1993。〈王惕吾為何惹火李登輝？聯合報面臨空前壓力〉。《財訊》130(1月)：251-254。
- 大陸委員會。(2013年10月9日)。〈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本會監管作為陳報事〉(陸法字第1020401097號)。〈<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additional/download/2876>〉(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工商時報》。(2009年6月19日)。〈社論：媒體人應有的氣度與承擔——蔡衍明與中時媒體人的共識〉，A2版。
- 「反媒體巨獸行動資料庫」。〈<https://sites.google.com/site/occupyncc/>〉(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公共電視。2010。〈2010年第一至第四季收視季報〉。〈<http://info.pts.org.tw/open/prg.html>〉(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2013。〈2013年第一至第四季收視季報〉。〈<http://info.pts.org.tw/open/prg.html>〉(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2014。〈2014年第一至第四季收視季報〉。〈<http://info.pts.org.tw/open/prg.html>〉(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今週刊》。(2008年9月1日)。〈稅改廣告 黎智英是幕後金主之一〉。610：30。
-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年5月27日)。〈「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案」暨「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說明書〉。〈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9061/1696_090617_1.doc〉(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2012年7月30日)。〈NCC附附款通過英屬維京群島商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申請經由旺旺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案，申請人須完成NCC所列停止條件並函報認可後，許可始生效力-歷史資料〉(NCC新聞稿)。〈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1&pages=18&sn_f=25659〉(上網日期：2015年3月11日)。
- 。(2013年2月20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案草案總說明〉。(該版本在2013年4月10日送行政院後已大幅改寫，這些措辭無復存在)。
- 中華民國廣告年鑑編纂委員會。1998。《中華民國廣告年鑑，1997-1998》。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2007。《中華民國廣告年鑑，2006-2007》。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2014。《中華民國廣告年鑑，2013-2014》。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2015。《中華民國廣告年鑑，2013-2014》。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中國時報》。(1998年4月28日)。〈痛心疾首：關掉電視才能救孩子〉，38版。
- 。(2009年6月19日)。〈社論：蔡衍明與中時媒體人的共識〉，A27版。
- 。(2013年3月27日)。〈旺旺中時集團聲明：馬政府「有法無天」我們不願意再被羞辱〉，A3版。
- 。(2013年9月1日a)。〈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大學院校反媒體壟斷法辯論賽》〉，A10版。
- 。(2013年9月1日b)。〈社論：媒金分離 反媒體壟斷才能成〉，A15版。
- 文化部。2012。《2010影視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影視及廣播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 。2014。《2012影視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影視及廣播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 。2016。《2014影視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影視及廣播業》。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 文建會。2009。〈創意台灣：Creative Taiwan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98-102年〉(PPT)。報告機關：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與文建會主辦，5月14日。

- <http://www.newtalk.tw/news_read.php?oid=28917> (已從網站移除)。
- 王立德、林巧雁。(2013年12月20日)。〈難忘媒體 蔡明忠傳投資《風傳媒》〉。《蘋果日報》，B3版。
- 王茂臻。(2012年11月11日)。〈王文淵證實要買壹傳媒「大陸應會歡迎」〉。《聯合報》，A1版。
- 王蕙文。(2014年12月20日)。〈韓統合進步黨 遭憲法法院裁定解散〉。<<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86435>>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王顯中。2014。〈工時長 壓力大 病一堆「媒勞權」調查：記者沒勞權〉。10月26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80547>>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傳播學生鬥陣。(2013年5月19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我們的共同分析與看法〉。<http://www.mediawatch.org.tw/sites/default/files/com-idea_0.pdf>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http://www.mediawatch.org.tw/antitrust>>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5日)。〈財團併購的惡果誰來收拾〉。《自由時報》，A5版。
- 朱詣璋。1997。〈1996年報紙媒體回顧〉。《中華民國廣告年鑑，1996-1997》，中華民國廣告年鑑編纂委員會編，頁37-42。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江上雲。(2012年11月8日)。〈台灣壹傳媒最大買家，蔡衍明：我出錢，為什麼要低調！〉。《財訊》雙週刊411：40。
- 江春男。(2014年10月8日)。〈香港的法治水準〉。《蘋果日報》，A10版。
- 民進黨。1995。《給台灣一個機會：民進黨1995/96競選綱領》。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2011。《廣電政策白皮書》。<<http://www.southnews.com.tw/newspaper/00/0424.htm>>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行政院。(2002年5月31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院臺經字第0910027097號函核定)。<<http://www.teg.org.tw/files/events/2002.05.31.pdf>>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何英煒、邱莉玲。(2013年1月9日)。〈威望國際成立HD電影台 將在凱擘大寬頻和中華電MOD上架〉。《工商時報》，A18版。
- 余麗姿、費家琪。(2007年1月18日)。〈富邦砸7,000萬 併緯來兒童台〉。《經濟日報》，A3版。
- 吳介民。2012a。《第三種中國想像》。台北：左岸文化。
- 。2012b。(2012年12月25日)。〈2012是中國因素元年〉。《蘋果日報》，A17版。
- 吳浩銘、林采鈞。2013。《媒體生病了：臺灣新聞環境的症狀與因應》。台北：巨流。

- 吳豐山。(2010年11月11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案文。〈<https://www.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6225>〉(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呂心瑜。2013。《國內報紙報導壹傳媒併購案之研究:以〈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清郎。(2013年6月26日)。[〈富邦集團 最大的煤金酷斯拉〉](#)。《工商時報》，A4版。
- 李文慶等編輯委員。1997。《我們曾是文化園丁:紀念教育部文化局成立三十週年專輯》。台北市:編輯委員會印行。
- 李方儒。2011。《大明星了沒:電視圈的維基解密》。台北市:聯合文學。
- 李志德。2014。《無岸的旅途:陷在時代困局中的兩岸報導》。台北:八旗。
- 李政憲。(2016年2月3日)。[〈批判安倍政權的三名電視主播同時退出,這是不讓媒體說話?〉](#)。[韓國]《中央日報》〈http://chinese.joins.com/big5/article.do?method=detail&art_id=147305&category=002002〉(上網日期:2015年5月1日)。
- 李明穎。2012。[〈網路潛水者的公民參與實踐之探索:以「野草莓運動」為例〉](#)。《新聞學研究》112:77-116。
- 李禎祥。2007。[〈稿費資助政治犯 童常主編被槍決〉](#)。《新台灣週刊》第614期,12月27日,〈<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74962>〉(上網日期:2016年5月1日)。
- 貝立德(Media Palette)。2013。[〈2012年媒體環境回顧暨未來趨勢〉](#)。台北: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 沈怡。(1996年7月2日)。[〈希望書中的分析是錯的!李怡哽咽談香港〉](#)。《聯合報》,35版。
- 杭之。(2015年2月12日)。[〈沒有「民進黨的最後一哩路」〉](#)。《蘋果日報》,A19版。〈http://newtalk.tw/blog_read.php?oid=11091〉(上網日期:2016年5月1日)。
- 吳采權。2004。《「發展型國家」已是遙遠的過去?以經歷政權轉移的台灣為例(1996-2004)》。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我是學生,我反旺中」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2012。11/26「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壹傳媒簽約前夕,占領行政院行動」(臉書活動)。〈<https://zh-tw.facebook.com/events/537875882908873/>〉(上網日期:2015年5月15日)。
- 林上祚。(2013年3月20日)。[〈學者:限制媒體擴張 出發點有問題〉](#)。《中國時報》,A4版。
- 林子儀。1999。《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元照出版社。
- 林果顯。200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9。《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

士論文。

- 林俊劭。(2012年8月27日)。<〈失速的史丹佛金童〉。《商業周刊》1292：90-98。
- 林倅妃。2009。〈報告主任，我們買了《中時》〉。《天下雜誌》416：35-38。
- 林家興。(2014年10月2日)。<〈期待……今日台灣明日港陸〉。《聯合報》，A19版。
- 林淑惠、林燦澤。(2007年4月14日)。<〈台灣大397億收購 台固收了〉。《工商時報》，B4版。
- 林靖堂。(2012年9月1日)。<〈九一遊行人潮多 學者：超乎預期〉。《新頭殼newtalk》。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2-09-01/28917>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林麗雲。2013。〈英國媒體併購管制中的公共利益：「新聞集團」併購「天空衛視」〉。
《傳播研究與實踐》3卷2期(7月)：87-112。
- 。(2014年9月11日)。<〈從食安風暴看頂新併中嘉〉。《蘋果日報》，A19版。
- 邱啟明。2002。〈中華民國主權論述下的台灣電影政策與WTO 談判問題探究〉。《藝術學報》70：91-102。
- 邱莞仁。(2014年12月20日)。<〈今年市值最大新上市公司 富邦媒掛牌首日 大漲23%〉。《聯合報》，AA2版。
- 侯孝賢。(2010年10月2日)。<〈台灣電影夢 聚焦大陸海西：應仿效法國立法徵稅 建立「使用電影者付費」觀念 資金可挹注電影製作 年產量提高到一百部的規模〉。
《中國時報》，「中時60周年願景專題電影文創篇」，A2版。
- 紀淑芳。2007年9月1日。〈台灣最賺錢電視台發財秘辛〉。《財訊》306：120-123。
- 胡幼鳳。(1994年10月20日)。<〈一九九一年金獅獎影片 蒙古精神凍了三年見天日〉。
《聯合報》，22版。
- 胡青中。2011。《後ECFA時期台灣電影產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與挑戰》。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論文。
- 徐佳士。1984。〈媒介「社會責任」論的迷陣〉。《天下雜誌》37(6月)：46, 49。
-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2016。〈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案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79號委員提案18791號)。立法院4月6日印發。
- 祝蔭、陳國祥。1987。《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退報運動聯盟。1993a。《退報！退報！就是退聯合報！》(退報運動手冊〔1〕)。台北：退報運動聯盟。
- 。1993b。《退報！退報！就是退聯合報！》(退報運動手冊〔2〕)。台北：退報運動聯盟。
- 。1994。《法律人會審退報案：退報第一審法律判決評鑑》。台北：退報運動聯盟。
- 張志楷。2009。《中國因素：大中華圈的機會與挑戰》，林宗憲譯。台北：博雅書屋。

- 張明宗。(2006年1月12日)。〈電視不需以南韓為師〉。《蘋果日報》，A16版。
- 張家瑋。(2013年3月26日)。〈香港壹傳媒 今早宣佈暫停交易〉。《聯合晚報》，A5版。
- 張舒斐。2011。〈台灣電視娛樂節目製作人在中國大陸的電視工作實務研究〉。「中華傳播學會年會」，7月4-6日，新竹交通大學。
- 張瑞恆。2009。《政治反對運動成敗因素之分析：以野草莓運動為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論文。
- 張錦華、陳莞欣。2014。《2013年「臺灣四報刊載中國參訪團新聞分析」：並比較2012年之新聞品質和主題框架》。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http://mediawatch.org.tw/node/4827>>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張勵德、徐毓莉、劉永祥。(2009年6月17日)。〈中時捍權「太暴力」149學者聯名譴責〉。《蘋果日報》，A10版。
- 曹正芬、李立達。(2007年1月20日)。〈數位娛樂商機 威盛插一腳〉。《經濟日報》，B3版。
- 梁麗娟。2006。《蘋果掉下來：香港報業「蘋果化」現象研究》。香港九龍：次文化堂。
- 梁潔芬。(2014年4月20日)。〈今日香港是明日台灣 誇張嗎?〉。《聯合報》，A14版。
- 陳人傑。2013。《廣播電視集中化管制規範之比較研究：以德國、英國法制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水扁。2000。《新世紀 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6 教育文化傳播(教育政策 文化政策 傳播媒體政策)》。台北：陳水扁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
- 陳玉璽。1992。《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怡靜、郭顏慧、林宜樟。(2012年12月20日)。〈反媒體壟斷 全台17校本週聯合開課〉。《自由時報》，A7版。
- 陳偉任。(2010年10月29日)。〈旺旺吞中嘉 NCC：會嚴審〉。《聯合報》，A20版。
- 陳炳宏、曾德蓉。(2016年2月25日)。〈王雪紅入主TVBS NCC審核過了〉。《自由時報》，A5版。
- 陳若愚(編)。2013。《中國電視收視年鑒2012》。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陳重生。(2005年7月14日)。〈學者：由民間監督較理想〉。《中國時報》，A10版。
- 陳飛寶。2014。《當代台灣媒體產業》。北京：九州出版社。
- 陳逸婷。(2015年2月13日)。〈選舉期間記者超時加班 媒權小組批媒體業血汗〉。《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1675>> (上網日期：2015年5月1日)。
- 陳雲上。(2009年9月16日)。〈台灣大買凱擘吃東森 有線稱王〉。《聯合晚報》，A6版。
- 陳筱宜。2014。《我國媒體所有權管制政策析》。台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
- 陳鳳英、林瑩秋、尤子彥。2008。〈蔡衍明：我不要看到一報獨大!〉。《商業周刊》

1094：54-58。

- 陳曉宜。(2013年6月27日)。<〈中天新聞請停止抹黑〉。《蘋果日報》，A22版。
- 陳瑩萱。2015。《「拒絕中時」的文化場域分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鴻嘉、蔡蕙如。2015。〈新聞自由文獻在台灣：書目分析，1987-2014〉。《新聞學研究》123：193-236。
- 陳寶旭。(1994年8月21日)。<〈因為影片當中有外蒙與大陸演員，歷經了三年「電影審查」陣〉。《中國時報》，22版。
- 焦雄屏。(2010年11月1日)。<〈政治別來 給文化人創意空間！〉。《聯合報》，A15版。
- 項程鎮、石秀娟。(2003年4月23日)。<〈立委：17家媒體疑受中資挹注〉。《自由時報》，2版。
- 彭慧明。(2013年6月21日)。<〈反壟斷法惹議 NCC否認擴權及護航〉。《聯合報》，A8版。
- 黑白集。(2014年10月3日)。<〈今日台灣，明日香港〉。《聯合報》，A2版。
- 游智凱。2014。〈商業環境下的台灣媒體〉。未發表文稿。
- 程紹淳。2010。〈後冷戰時期文化的彈性資本積：從台灣通俗文化工作者瓊瑰的創作軌跡談起〉。《新聞學研究》150(10月)：45-84。
- 。2012。〈媒體市場區域化下被錯置的文化消費與生產？台灣「鄉土劇」在中國大陸〉。《傳播與社會學刊》19：141-179。
- 費家琪。(2009年8月26日)。<〈富邦擬加碼台灣大170億〉。《經濟日報》，A15版。
- 馮建三。2002。〈人權，傳播權與新聞自由〉。《國家政策研究》，1(2)：117-142。
- 。(2003年2月17日)。<〈原住民精神救了有線電視〉。《今周刊》，頁143。
- 。2009。〈兩岸傳媒交流的回顧〉。《台灣傳媒再解構》，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編，頁421-444。台北：巨流出版公司。
- 。2012。〈匯流年代的通傳會權責：廣電節目的傳輸、生產與使用〉。《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媒改社、劉昌德編，頁253-299，台北：巨流。
- 媒體改造學社。2016。〈2016年文化與媒體政策倡議書〉。《傳播、文化與政治》，3:181-213。
- 新華社。(015年1月11日)。<〈韓國下令驅逐「親朝」韓裔美國人 五年禁止入境〉。<http://world.huanqiu.com/article/2015-01/5378907.html>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新聞局。2010。〈民眾有關EFCA電影片配額議題常見問題〉。www.ecfa.org.tw/Download.aspx?No=18&strT=ECFADoc (上網日期：2011年1月1日)。
- 黃于庭。2014。《蘋果日報工會創建過程紀錄與分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欣。(2012年11月17日)。<〈台商談聯合報：品質不優〉。《工商時報》，A4版。
- 黃柏堯、吳怡萱、林奕名、倚帆。2005。〈「報紙讀者投書版之多元性分析：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2005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7月15

- 日，台北：台灣大學。<http://ccs.nccu.edu.tw/word/HISTORY_PAPER_FILES/103_1.pdf>（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黃彩雲。2000。《超競爭環境下策略之研究：以自由時報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論文。
- 黃晶琳、陳美君、李淑慧。（2013年3月27日）。〈壹傳媒案轉彎 只賣壹電視〉。《經濟日報》，A3版。
- 黃晶琳。（2015年1月30日）。〈TVBS去港化 王雪紅人馬主導〉。《經濟日報》，A3。
- 楊仁峰。1989。〈報業管理〉。《新聞鏡週刊》11：40-43。
- 楊秀菁。2012。《新聞自由論述在台灣(1945-1987)》。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琬晶。2014。《台灣媒體的中國因素：香港經驗參照》。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與文建會（主辦機關）。2009a。《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行動計畫98-102（核定本）》。<<http://www.cy.gov.tw/Upload/RelFile/27/63679/912816305071.pdf>>（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2009b。《創意臺灣：Creative Taiwan 歐美亞洲兩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PPT)》。<<http://www.ndc.gov.tw/dn.aspx?uid=7414>>（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 葉小慧。（2010年12月18日）。〈大富准併凱擘 有線電視新龍頭〉。《經濟日報》，A5版。
- 雷光涵。（2013年12月10日）。〈通過秘密保護法 安倍民調大跌〉。《聯合報》，A4版。
- 。（2016年1月6日）。〈執政黨施壓 日電視台不敢批評政府〉。《聯合報》，A13版。
- 廖燭場。2005。《台灣產險業在中國產險市場之願景與策略研究：以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為例》。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琴。1990。〈兩大報系從台灣打到北京：報業競爭戰場無限延伸〉。《財訊月刊》103期（10月）：195-197。
- 褚嫻君。（2009年4月17日）。〈親綠 兩岸合拍劇 民視搶頭香〉。《聯合報》，D1版。
- 劉力仁。（2013年7月28日）。〈又擋反媒體壟斷法 記協批馬政府無誠信〉。《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844923>>（同日讀取，該篇未刊登於紙版）。
- 劉昌德。2008。〈大媒體，小記者：報禁解除後的新聞媒體勞動條件與工作者組織〉。《新聞學研究》95：239-268。
- 劉俞青、歐陽善玲。2009。〈獨家專訪富邦金董事長談中國布局 蔡明忠擊畫金融大未來〉。《今周刊》674：36-40。
- 劉燕南。1999。《台灣報業爭戰縱橫》。北京：九州圖書公司。
- 潘妮妮。2009。〈日本記者俱樂部制度的封閉性及其改革〉。《日本學刊》2：111-122。

- 潘治民。2011。〈報紙中民意市場研究〉。《亞太經濟管理評論》14(2)：55-70。
- 蔡佳青。2006。《八面玲瓏：台灣蘋果日報政治立場之初探》。台北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
- 蔡昉潔。2014。《論跨媒體合併行為之管制：以民主機能之健全為中心》。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鴻濱。2000。《衝突與回應：聯合報在三次退報運動衝突中論述之語藝類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論文。
- 鄭淑敏。(1999年12月1日)。〈我的呼籲：正視AC尼爾森對台灣電視亂象的影響〉。《聯合晚報》，7版。
- 鄭志文。2014。〈電影全球化下的地方系統：臺灣電影產業的生態分析〉。《靜宜人文社會學報》8(1)：335-370。
- 鄭秋霜。(2012年2月6日)。〈三立總經理張榮華主推，「華劇」計畫開跑……台灣電視劇 要創華流奇蹟〉。《經濟日報》，C9版。
- 盧非易。1998。《台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1949-1994)》。台北：遠流。
- 盧慶榮。2005。《中國影視工業發展暨兩岸影視交流：兼論對台灣演藝界及從業人員之影響》。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佩宜。2013。《旺中併購中嘉新聞框架分析》。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碩士論文。
- 賴映秀。(2014年1月22日)。〈龍應台報告文創發展 馬英九盼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東森新聞雲。<<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122/318863.htm>> (上網日期：2014年1月22日)。
- 賴琬莉(製作)。2013年4月22日。〈「我是歌手」解密〉。《今周刊》封面故事：80-111。《聯合報》。(2008年7月1日)。〈免費試閱聯合報一個月〉。A16版。
- 。(2013年7月1日)。〈華流來了「……大陸9大視頻6億點擊 優酷土豆網大陸同步播出」〉。C1版(整版廣告)。
- 錢震宇。(2014年1月23日)。〈龍應台：文化部預算少 馬英九：有機會將增加〉。《聯合報》，A8版。
- 鍾年晃。2012。《我的大話人生》。台北：前衛出版社。
- 簡旭伶。2011。《兩岸電視劇合拍對台灣影視工作者的影響》。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妙如、劉昌德、王維菁。(2012年12月19日)。〈反壟斷 傳播教育重拾意義〉。《自由時報》，A15版。
- 魏玟、林麗雲。2012。〈三十年崎嶇路：我國公視的演進、困境與前進〉。《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媒改社、劉昌德編，頁1-29。台北：巨流。

魏鈞。(2005年6月26日)。[〈新聞頻道減半，電視環境復活〉](#)。「媒體改造學社」。
<<http://twmedia.org/old/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333>>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羅世宏。2013。[〈媒體壟斷如何防制？媒體多元如何維護？向一個複合式的管制取徑〉](#)。傳播研究與實踐3(2)：1-25。

羅慧雯。2005年7月29日。[〈請他們說出新聞頻道減半以外的方法吧！〉](#)。媒體改造學社。
<<http://twmedia.org/old/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337>> (上網日期：2016年1月1日)。

蘇致亨。2015。《重寫台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蘋果日報》。(2013年12月26日)。[〈兩岸媒體交流 拒邀《蘋果》《自由》〉](#)，A14版。
——。(2014年10月6日)。[〈蘋論：那齜牙咧嘴的香港黑道〉](#)，A4版。

Berlin, I. 1986[1969]。〈兩種自由的概念〉。《自由四論》，陳曉林譯，頁225-295，台北：聯經出版社。

Halin, D. and Mancini, P. 2012。《比較媒介體制：媒介與政治的三種模式》，展江、陳娟譯。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Halin, D., and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西文書目

Abraham, D. August 21, 2014. David Abraham's MacTaggart lecture: Full text. *The Guardian*. Retrieved 1 January 2016. <<http://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4/aug/21/david-abraham-mactaggart-lecture-full-text>>.

Barnett, A., Hundal, S., Pack, M., and Straw, W. 8 August 2011. Media reform in the UK. Open Democracy UK. Retrieved 1 January 2016. <<https://www.opendemocracy.net/our-kingdom/media-reform-in-uk-debate>>.

Bernier, I. 2012. Article 6. Rights of parti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In von Schorlemer, S., and Stoll, P-T (Eds.),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Explanatory notes* (pp.179-198). Berlin: Springer-Verlag.

Bollinger, L. C. 1986. *The tolerant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Uninhibited, robust, and wide-open: A free press for a new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2010. Introduction. In Bolender, K. (Ed.), *Voices from the other side: An oral history of terrorism against Cuba* (pp. viii-xvi). London: Pluto Press.

Deans, J., Sedghi, A., and Arnett, G. 27 October 2014. The Great British TV sell-off: Who owns the UK's favourite show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1 May 2015. <<http://www>

- theguardian.com/media/2014/oct/27/the-great-british-tv-sell-off-who-owns-the-uks-favourite-shows?>.
- ESC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5. Taiwan independence vs. Un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rend distribution in Taiwan (1992, June-2014, Dec.), Retrieved 28 January 2016. <<http://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Sn=167>>.
- Freedom House. About *Freedom of the press*. Retrieved 28 January 2016.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types/freedom-press>>.
- Harding, R. 19 April 2016. Japan warned over threats to press freedom. *Financial Times*. Retrieved 1 May 2016. <<http://www.ft.com/intl/cms/s/0/bf7fc4c4-05ea-11e6-a70d-4e39ac32c284.html>>.
- Higgins, A. 21 January 2012. Tycoon prods Taiwan closer to China.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1 March 2016.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asia_pacific/tycoon-prods-taiwan-closer-to-china/2012/01/20/gIQAhswwFQstory.html>.
- Hong, J., and Sun, J. 1999. Taiwan's film importation from China: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changes and implication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1, 531-47.
- Hong, J. 1998.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elevision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ideology, society, and media since the reform*. Westport: Praeger
- Lessin, J., Bensinter, G., Rrsli, E. M., and Efrati, A. 2012. Apple vs. Google vs. Facebook vs. Amazon: The lines between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ntinue to blur.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9 May 2014.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4677204578188073738910956>>.
- McChesney, R. 2013. *Digital disconnect: How capitalism is turning the internet against democracy*. New York: New Press.
- Mundy, S. 27 January 2015. Fears grow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South Korea. *Financial Times*. Retrieved 1 May 2015. <<http://www.ft.com/intl/cms/s/0/b508e294-a152-11e4-8d19-00144feab7de.html>>.
- PA Mediapoint. 5 April 5 2016. South Korea blocks website run by British journalist covering North Korea technology. *PressGazette*. Retrieved 5 April 2016. <<http://www.pressgazette.co.uk/south-korea-blocks-website-run-british-journalist-covering-north-korea-tech-nology>>.
- Picard, R.1985. *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public polic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Piketk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oldhammer, A. Trans.).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iriti
- Plahte, J., and Reid-Henry, S. 2013. Immunity to TRIPS? Vaccine production and th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Cuba. In Williams, O. D., and Löfgren, H.(Eds.),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pharmaceuticals production, innovation and TRIPS in the global south.* (pp.70-9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Simon, P. 2011. *The age of the platform: How Amazon, Apple, Facebook, and Google have redefined business.* Henderson: Motion Publishing.
- Standage, T. 9 July 2011. The news industry: Bulletins from the future. (special report of *Economist*).
- The Economist.* 16 December 2004. Press freedom: Prometheus unbound, a bit. pp. 67-69.
- . 5 May 2007. Britain: Trust me, I'm a judge; Public attitudes. p. 55.
- . 23 July 2011. Great bad men as bosses: Rupert Murdoch is typical of tycoons in combining great weaknesses with great strengths. p. 59.
- . 20 February 2016. Media freedom in Japan: anchors away. pp. 20-21.
- Tunstall, J. 1983. *The Media in Britain.* London: Constable.

附件 1 十二個歐洲國家公廣收入及其佔日所得倍數(2009-2010)

國家	年均所得 美元	執照費 英鎊*	日
瑞士	67,246	277	2.1
挪威	84,444	266	1.73
丹麥	56,147	262	2.27
奧地利	44,987	232	2.82
芬蘭	44,489	203	2.51
德國	40,631	190	2.27
瑞典	48,875	186	2.09
英國	36,120	143	2.18
愛爾蘭	45,689	141	1.70
法國	41,019	104	1.38
義大利	34,059	96	1.55
捷克	18,288	73	2.19

* 1 英鎊以 1.5 美元計算。平均歐洲 12 國以 2.07 日工作所得支持其公視。

資料來源：執照費取自 <<http://www.bbc.co.uk/aboutthebbc/licencefee/>>。年均所得取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nominal\)_per_capita](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nominal)_per_capita)>，以 IMF 數字為準。兩個數字取得均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執照費佔日所得倍數依據前二項數字計算得出。

- 一、台灣與日韓澳美計算過程如後，資料來源除另有交待，與前表同。
- 二、行政院編列給公視(含有線電視基金分配額)、客家台與原民台預算以 16 億台幣計，除以 2,300 萬人，因此是 1 人得 69.56 元，2010 年台灣人所得是 52.6963 萬台幣，^a一日是 1,443.73 元，因此是 0.048 日工作所得。
- 三、日本 2010 年國民年均名目所得是 42,280 美元，日所得是 115.84 美元，NHK 年繳執照費最低與最高(含收 NHK 衛星節目)是 14,910 與 25,520 日圓，^b以 85 日圓折算 1 美元，是 175.41 與 300.24 美元，因此日人收視費介於 1.51 與 2.59 日工作所得。
- 四、南韓 2010 年國民年均名目所得是 20,591 美元，日所得是 KBS 年向國民收執照費每月 2 美元，^c一年 24 美元，因此韓人以 0.43 日所得繳納其執照費。

五、澳洲2010年國民年均名目所得是55,590美元，日所得是152.30美元，澳洲政府2008-2009年對ABC撥款8.4億美元，^d澳洲人口以2,100萬計，等於是一人一年得40美元，因電視執照費通常以家戶(household)為計價單位，一家戶假設以2.7人口核計，則澳洲政府預算分配至家戶就是108美元，也就是澳洲人0.70日所得作為執照費。

六、美國人均所得在2010年是47,284美元，平均日所得因此是129.55美元。2010聯邦政府補助CPB的預算是4.2億，假使州與地方政府，相對於聯邦政府的補助額度與2006年相同，那麼，還要加上後者的5.39億美元，亦即美國三億人口2010年從政府得9.59億美元補助，一人一年約3.2美元，因電視執照費通常以家戶(household)為計價單位，一家戶假設以2.7人口核計，則美國各級政府預算分配至家戶就是8.64美元，折合0.065日。

a. <<http://www.star.gov.tw/public/Attachment/513082638USMXRNUA.xls>>

b.< <http://pid.nhk.or.jp/jushinryo/multilingual/english/index.html>>

c. <http://en.wikipedia.org/wiki/Media_of_South_Korea#Television> <http://english.kbs.co.kr/About/Inc/AboutKBS_factsheet_2010.pdf>

d. <http://en.wikipedia.org/wiki/Australian_Broadcasting_Corporation>